

23

經濟動員

半月刊
第二期

日十三月六年七十二國民

蔣委員長告全國青年書

戰時勞動統制

戰時基江鐵礦業及煉鐵業概況

戰時四川省之絲業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外匯高漲的原因與補救方法

戰時利得稅問題

穩定外匯的一項必要工作

戰時經濟消息

轉載

工業獎勵法規二種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法規四種

戰時經濟統計

發行處：國民經濟研究所
重慶石峽市

經銷處：重慶黎明書店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實價：每期五分全年廿四期連郵費一元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朱通九

陳建榮

趙永餘

葉元龍

朱悛

李立棟

國民經濟研究所

NATIONAL GENERAL LIBRARY
NANKING

蔣委員長告全國青年書

最近蔣委員長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特以團長名義，發表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全國青年書」。其中關於經濟動員部分，說明極爲具體而愷切。茲請節錄如下：

(一) 積極參加戰時動員

根據全國總動員計劃，青年必須就其智能之所近，在國防、產業、交通、及宣傳、教育各部門作積極活動，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任勞耐苦，始終不懈；視奮鬥爲天職，以犧牲爲當然，青年有此志氣，抗戰乃能必勝。

(二) 推行勞動服務

青年必須體會總理「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遺訓，在一週內須各自參加社會十小時以上之生產勞動；一方面可藉以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同時則藉社會服務之機會，可以深入民間，習知實際之艱苦；更因接近民衆，而以工作成績取得一般同胞之信任。

(三) 培養生產技藝

青年一方面須注重科學之修養，使意識言行一切皆科學化，養成有條理，有組織，重精密，重實踐之新的民族性；同時更須以最大努力，接受技術訓練，養成生產與勞動之藝能，俾得大量青年服務於農商鐵礦電氣等各種重工業，使國家偉大之建設，可以加速完成。

戰時勞動統制

朱通九

一·引言

戰時統制勞動之目的，在乎多量勞動之供給，使緊急需要時，不至於匱乏。英人胡爾甫（Humbert Wolfe）根據歐戰過去之經驗，分爲下列四項：（註一）

甲·不論服役軍事年齡如何規定，凡人民體力適宜於作戰者，應有充分之供給，以圖軍力之充實。

乙·作戰之軍隊愈多，則在國內需要預備製造軍需品（衣食及軍需品）之男女工人之數量愈大。所以戰時所需要之勞動力，定必勝於恆常。

丙·一般工業因欲實現上述二項目的，需要巨量之勞動力以外，而對於國內人民所需之必需品，如食料，熱力，燈火，衣料，與運輸等，亦需相當之勞動力，以保證其必要之供給。

丁·最後戰爭如繼續進行，國家財政上之負擔，日形嚴重，而以國際上之信用爲尤甚。所以國內須有足夠之勞動力，使輸出貿易，達到最高程度，以冀實現上述之三項目的。

查胡爾甫氏爲英人，係根據英國所處之環境，始有上述四項之建議。而日人森武夫氏在戰時統制經濟論中，則建議戰時勞動力之統制，以實現下列諸項爲目的。（註二）

甲·戰時勞動之工資，必須較高，以維持其高度之生產效能

戰時勞動統制

爲原則。

乙·全國各業工人之工資，於必要時，設法使之統一，（相對的）以防止因工資之高下，發生勞動過度之移轉。

丙·工人之工資，應與兵士之待遇彼此均衡，不可相差太遠。

丁·戰時欲增加生產數量，得延長工作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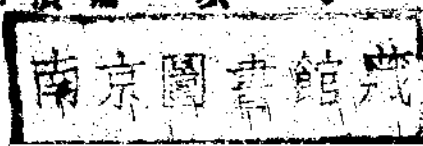
戊·勞動糾紛必須妥爲預防。即偶然發生，務必設法調解。至於雇主之封鎖，工廠及勞工之同盟罷工，一概禁止。

己·爲增加勞動之工作效能計，對於勞動福利之設施，必須設法推廣。

查日人森武夫氏之建議，注重工人之工資方面居多，似覺過偏，而無英人胡爾甫氏建議之完備。茲根據上述二氏之建議斟酌損益，衡以國情，特建議我國在戰時應採用統制勞動力之方法如左：

二·國民勞動服務之施行

國民勞動服務之意義，即國民爲國家或公衆而服務。如在平時可謂爲公衆而服務。如在戰時，抵禦外界侵略，可謂爲國家或民族而服務。在平時之勞動服務，除自身爲職業而工作外，利用閒暇時間，從事築路開渠植林等工作，雖有時強制徵工，然比較



自由，而無絕對之強制性。但在戰爭發生以後，勞動之需要激增，雖一部分國民為愛國心所激動，自願投効；然因所需數量過鉅，或恐不敷應用，不得不出於強制徵用與支配之一途。所以戰時之國民勞動服務，參考戰時交戰國所採用之方法，國家均加以極嚴密之統制。其統制之目標，可分為二：

甲·全國人民應服兵役 近代國際戰爭，規模極大，所需軍隊，為數極巨，少則數十萬，多則數百萬，而常備兵額，為數無幾，不敷應用。其補充員兵之方法，惟有採用徵兵制。徵用巨額人員，急編入伍，開赴前綫，以應急需，故英美二國在戰前施行志願兵制，至歐戰發生後，亦不得不改用徵兵制。而歐戰時各交戰國中首先實行強制勞動服務。施行徵兵制者，厥為德國，該國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制定祖國補助勤務法，(註三)規定凡滿十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男子之使役權，收歸國家。強健者參加戰鬥部隊，無職業者與以必要之職業，且分戰時重要產業與不重要產業二項；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後者之服務人員，移轉至前者，而使之工作；其次為法國，其國家總動員案，規定統制勞動服務之方法如下：(註四)

(1)對於服兵役義務者，依徵兵法徵集之。不服徵兵法所定之兵役義務者中對已滿十八歲之一切法國人及法屬國人之男子得徵發之；且以上之徵發，定臨時與恆久兩種。

(2)負指導戰爭責任之政府人員及於平戰兩時表現國家意思之國會議員，雖在動員時期，仍服其原職。

(3)第一項之被徵發者，由最年少者始，其能力職業須適其個性；且考慮其家族之地位，令其服務於單獨或公共事務所，或以國家之利益為職能之事務所及事業所，不論任何情形，不得充用於特殊部隊。

(4)每五年施行國勢調查一次，凡滿十八歲以上之男性法國人及法屬國人，須呈報其職業上之個性。

(5)在緊急動員令頒布之後，各縣縣長應遵照命令，徵集各項需要人員以應急需。

但對以上徵用人員，應考慮國防上之重要性，而軍需工業，且有優先僱用權。

(6)對被徵用者應先於平時發給差用單

戰事所徵用勞動力之監視及統制，由各縣委員會行之。

至於美國鑒於歐洲各交戰國之經驗，參戰後，立即發布徵兵及國民登錄法，令國民中富於能力者充兵役或從事於國家重要之職務，根據法律，務必服務此二者之一。意大利於一九一八年二月，發布國民勤務法，匈奧二國亦於同年三月，向議會提出關於國民勤務之法案。

我國現在採用募兵制，平時所有兵額，尙敷應用，如遇國際戰爭發生，或外力侵入之時，所有軍隊，恐不敷應用，宜採用徵兵制。凡年歲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在平時先施以嚴格之軍事訓練，至戰時即可根據名冊，徵集成軍，開赴前線應戰。至於壯丁之選擇，應注意農民。因農民散在各處為數至多。且

體力強壯，耐於作戰。而工業勞動集中於都市，如都市一旦為敵人所佔據，即無從徵集。況工業勞動，其一部分為有技工人，須保留以從事軍需製造之用。所以國府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已頒布兵役法十二條，並於九月八日特發布全國人民服兵役之命令，以希復興民族鞏固邦基。

乙。限制勞動担任工作之種類 戰時除徵集壯丁，充作戰門員兵以外，國家對於其他一切勞動力，支配於軍需製造機關，加以嚴格之統制。歐戰時各交戰國為供給必要之勞動力於軍需重要產業起見，大都均採用下列方法，以求必要勞動之獲得。

(1) 召集全國之技術家，担任設計與指揮軍需製造之工作。

(2) 徵集全國之勞動力分配於軍需製造機關。

(3) 保留一部分勞動力於農業，從事糧食生產。

(4) 利用失業者，因疾病而免兵役者，與兵役無關係者如婦女童工及俘虜等勞動力。

(5) 奢侈品之製造，如為絕對不需要或需要程度稀少者，即予以禁止或限制。

(6) 對於戰時從事非重要產業工人，如於必要時，須強制的使之移轉服務戰爭緊要之產業。

如就各交戰國單獨而論，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制定國防法，於一九一五年頒布軍需品法，(註五)分戰時必需產業與不必需之產業，調整勞動力之支配。又於一九一七年二月制定國民勞務法，

戰時勞動統制

規定「凡不加入軍隊者，均應轉變為服務政府之勞動，且製一劃分不可缺之職業與非重要職業之表格，凡達兵役年齡之男子，非得兵器部之許可，不得作非重要之職業」。 (註六) 該國且以女工服務軍需工業交通及農業與其他從來多為男工所服之勞動，以補男工之不足。(註七) 至於德國則將原料之分配收歸政府管理，以抑壓戰時之非重要產業，將其勞動力移轉於重要產業而指導之。(註八) 即就日本而論，亦頒布軍需工業動員法以統制戰時軍需工業所需之勞動力。茲節錄其第八與第九兩項條文如下：(註九)

第八條 政府於戰時對於應服務兵役者，不論徵兵令如何根據勅令所定召集之依軍事輸送機關，或第二條之規定，得令從事於政府管理之工場或事業場之業務。

前項之規定於第二條各號所載之工場或事業場，凡屬國家經營者準用之。

第九條 政府於戰時根據勅令所定徵用不在兵役者，得令從事前條所揭之業務。

縱觀上述英德日三國戰時勞動統制之前例，我國於戰時倣效德國辦法，統制全國原料，以間接統制勞動力之支配。同時凡非重要工業與奢侈品之製造與戰事無甚密切關係者，應加以禁止或限制，使軍需工業與必需品生產事業，不致有缺乏勞動力之虞。

三、勞動需供之調劑

近代國際間之戰爭，規模極為偉大。動員人數，動輒數百萬。歐戰時，法國開始即召集後備兵三百五十萬人後竟增至八百萬

人，而軍需工業僱用二百萬人。英國平時正規軍祇有十五萬人，後動員增至八百七十六萬人，軍需工業僱用二百七十三萬人。德國則動員人數，竟增至一千萬人；而軍需工業所僱勞動，其人數諒必較英法為更多。可知近代戰爭所需勞動力極大，事前毫無計劃，勞動需供失其平衡，則不特不能應付戰時所需戰鬥力之急需，抑且軍需品之供給，亦難源源接濟；以應前綫之需求，於戰事上將大受影響。欲克敵制勝，殊甚困難。所以參考歐戰時各交戰國所遇之困難與所得之經驗，謹擬戰時調劑勞動需供之方法如左：

甲·區別熟練勞動與充作兵士之勞動並調劑其需供

當戰爭發生之時，軍事當局，為急於徵集壯丁，編練成軍，開赴前線應戰起見，對於所徵勞動是否為熟練勞動，抑為普通勞動，於緊急時期中，每易疏忽而不加區別。結果困難叢生，遺誤戎機。例如法國於歐戰開始之時，多數之工頭與熟練職工，於無意中徵召入伍，以致多數軍需工廠缺乏熟練職工與技術指導人員，被迫停工。因此兵器彈藥，不敷供給，使法國東北部之重要工業區域，被敵攻陷。(註十)後法人鑒於事前之失策與當時形勢之緊急，遂由政府下令由軍隊中召回熟練職工與技術指導人員，仍返軍需工廠服務。所以戰時徵集勞動以充員兵之時，祇徵集不熟練勞動與農業勞動，所以全部熟練勞動，一律保留分配於軍需工廠，担任製造工作。如是在作戰方面，既不慮員兵之缺乏，在軍需製造方面，又可日夜開工，製造大批兵器與彈藥，

以充前綫應用。至於保留熟練勞動之理由，請申述如下：

(1) 熟練勞動須經長時期之訓練，始能養成，而非短時期內所能維致。所以熟練勞動，極為可貴。

(2) 熟練勞動，數量較少，為戰時軍需製造上所不可缺之要素。歐戰時法人於事前未能注意及此，遭遇莫大之損失已於上文詳述。即英國兵器大臣魯易喬治氏，亦以缺乏熟練勞動為最大之憂慮。殷鑒不遠，不難按覆。(註十一)

(3) 欲達戰無不勝之目的，全賴軍需之源源接濟，所需兵器與子彈藥彈至多。且戰爭期間之長短，戰前尤難逆料。設戰事延長，所需彈藥至多。以前所存之彈藥，定必不敷應用。設將熟練勞動全部保留，則於戰事開始之時，即可加倍製造以應急需。否則前綫雖有勁旅，彈藥不能源源接濟，必致功虧一簣。所以熟練勞動之保留與否，遂為戰事勝敗之間接主要關鍵。可知戰時熟練勞動之保留，至關重要，殊不宜等閒視之。

(4) 一般勞動供給較多，徵募極易。設祇保留全部熟練勞動，於戰鬥力之補充，並無妨礙。

縱觀上述理由，不但對於熟練勞動之保留，極關重要，抑且對於熟練勞動之培養，尤為重要。茲將保留與培養熟練勞動之方法，謹建議如下：

(1) 如何保留熟練勞動與技術家

a. 民間機械工廠之技術家與熟練勞動，發給免役證，以免勞動徵集員之強制徵集。

b. 軍隊中之精通兵器製造之將校，令其入廠工作或指導。

c. 已在國立兵工廠之熟練勞動，不准離廠改業。

(2) 如何培養熟練勞動

a. 國家海陸空兵工廠，平時須雇用新職工，予以適當訓練，以備戰事發生之時担負軍需製造工作。按此種計劃，歐美各國之兵工廠均已採用。我國兵工廠當局，實宜倣效。

b. 軍隊於平時操練之外，予以各項技術訓練。如將來有事之秋，得改充軍需工業熟練勞動之用，此即所謂樹立寓兵於工之計劃。

c. 選擇化學工業公司建築公司電料公司等之熟練工人予以短期間之訓練，即可加入兵工廠工作。

d. 農暇之時，選擇一部份年輕而靈敏之農業勞動，赴工廠工作，使於無形中獲得訓練。

乙·利用童工之勞動力 平時各國政府根據教育上與生理上之立場，對於童工與女工，均頒布法律，予以特殊之保護。惟在戰時成年男工，充作員兵之用，所有男子勞動，不敷分配，遂將昔日所頒布之勞動法暫時中止施行。僱用童工與女工，以應臨時之急需。歐戰時，法國於一九一五年七月，僱用女工四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九人，至一九一七年七月，則增至六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一人；其中以軍需工業所僱用者為最多。於一九一八年九月，竟達四十四萬五千人，佔當時法國軍需工業所僱工人總數之百分之二四·五。(註十二)英國在戰時因男工不敷應用，遂由男

子充任軍役，以女工代替男工，其數目達七十九萬二千人之多。(註十三)即以德國而論，其僱用女工，雖無數字可資證明，但在戰時旅行德國者，發現各工廠與各機關均有大批女工之僱用。故戰時利用女工，以補男工之不足，實為事實上所不可避免。至於童工，其處境與女工極為相似，在不得已時，不妨增僱童工，以應急需。查我國人口，素稱繁密，勞動數量，定必巨大。但於戰時如遇男子勞動不敷應用時，不妨利用童工女工勞動，以承其乏。

丙·保留各業必需之勞動力 戰時除軍需工業以外，尚有其他職業與戰事有密切關係者，如農業供給食料與工業原料，鑛業供給燃料與軍需原料，紡織業供給軍隊衣料。凡茲種種，均須維持原狀，需要勞動，以策進行。此外民間必需品之製造，亦應維持，以供國內非戰區人民之消費。故戰時政府為供給各業必需之勞動力起見，權衡輕重，斟酌緩急，將各生產事業，分為重要與非重要二種。凡非重要者，如奢侈品之製造等，予以禁止或限制以移轉其勞動力於重要事業，使重要事業所需之勞動力，不致缺乏。同時各重要職業之技術人員，或主持人，由政府發給免役證，不必應徵入伍。因此項勞動為各業之主宰，理應留意；以策進行。

丁·利用俘虜勞動 大戰開始以後，外國軍隊，被本國軍隊繳械被俘者，所在多有。如歐戰時德國繳械外國軍隊而成爲德國之俘虜者，動以萬計。數年以後竟有數十萬之衆，其數量可謂巨

矣。按此項俘虜，在理應供給其飲食，以盡國際法上所規定之義務。如不利用其勞動力，徒增政府與人民之負擔，於經濟上實爲重大之損失。所以政府爲免去損失起見，將此項俘虜，移轉於農業區域，使之從事耕種，以圖食料之增加。德國於戰時採用此項政策，頗著成效。（註十四）而英國於戰時亦採用此法，以利用俘虜勞動。故我國將來對於俘虜之處置，亦宜效法英德陳規，以圖糧食之增加，或使之墾殖西北荒地，亦無不可。

戊。防止勞動之移轉 何謂勞動之移轉？即勞動者因甲地工資較高，由乙地移轉至甲地，或甲工廠工資較高，由乙工廠移轉至甲工廠之謂也。按此種移動，平時因需供平衡關係，極易受自然調劑之支配。惟在戰時，頗足以擾亂勞動市場，以妨礙預先生產計劃之實現。故英國於歐戰時防止勞動移動之過度起見，軍需品法規定勞動者如欲離廠，應得僱主之許可，由僱主發給離廠允許證。如離廠工人獲得此項證書者，其他工廠之僱主，始可僱用。否則其他工廠，對於該工人離廠之三星期內，不得僱用。（註十五）按此種規定，似有剝奪工人自由之嫌疑。但戰時情狀與平時不同，採用上述制度，以防止勞動之過度移動，目的在乎促進戰時生產計也。

四。勞資糾紛之防止

勞資糾紛，在戰時極易發生，爲軍需生產前途之障礙。例如法國自歐戰開始以後，金屬工業與製服工業，屢次發生規模宏大之罷工，政府時受威脅。即以其他工業而論，發生罷工之次數更

多。一九一六年有三一五次，參加罷工者計有四一〇〇〇人。一九一七年有六九六次，參加罷工者計有二九四〇〇〇人。一九一八年有四九九次，參加罷工者計有一七六〇〇〇人。（註十六）勞資糾紛發生之次數，可謂多矣。再以美國而論，美國自一九一七年四月參戰以後至同年十月二十五日爲止，爲時僅七閱月，罷工事件計有二百八十一件之多。而封閉工廠事件，亦有二十八件。（註十七）可知勞資糾紛，實爲戰時生產上之大障礙，對於戰事之進行，影響殊巨。蓋戰時勞動之舉行罷工與資方之封閉工廠，均爲擾亂社會秩序之行爲，爲軍需生產前途之障礙。雙方行動於作戰上均屬不利。政府應頒布法規嚴行禁止。如英國於一九一五年春，即公布軍需品法，對於勞動之罷工與廠主之封閉工廠，一律禁止。故就歐戰時各交戰國而論，英國雖未能將勞資糾紛全行撲滅，而發生之次數，似較其他交戰國家爲少。蓋英國防患於未然，頒布軍需品法較早故也。

查勞資糾紛發生之最大原因，厥爲工資問題。因戰時貨幣膨脹，百物昂貴。勞動者所得工資，不足以維持生活，遂向資方要求增加工資。如資方拒絕勞方要求，罷工因以發生。戰時法國政府有鑒於此，規定最低工資，使雙方遵守，以希糾紛之減少。同時對於資方亦有特殊之規定，以限制資方之壓迫勞工。即資方於勞資糾紛發生以後，貿然封廠停工，政府可以強制接收，由政府主持繼續進行生產，使其他僱主，不敢貿然宣告停工，以妨礙戰時生產之進行，此外資方每乘戰爭之機會，承製大批軍需品及其

他製造品，獲得鉅額之利益，易受勞動之嫉妬與各界之批評。蓋戰事壯丁親赴前敵，躬冒矢石，爲國效勞，而其他人民，亦應勇躍輸將，或盡勞力以從事製造，或解囊以助軍餉，各盡國民應盡之天職。惟僱主乘戰爭機會，單得獲得厚利，殊屬不公。所以戰時英國政府，規定各工廠得利益之合理數額，爲工廠中所應得之利益。如有超過規定之合理數額者，徵收逾額利益稅。（註十八）使因戰事而得之逾額利益，依舊歸諸政府，以充戰事之用。如是既可免除各界之嫉妬與不平，又可間接防止勞資糾紛之發生，法良意美，無逾於此。茲謹擬戰時防止勞資糾紛發生之方法如下：

甲、戰前勞資糾紛之如何預防

防止勞資糾紛之發生，可從勞資二方同時進行。在勞動方面，其糾紛發生之主因，厥爲工資問題，政府可頒布最低工資法，命令各工廠一律採用最低工資率。如有違反政府命令者，予以嚴重之處罰。在僱主方面，如因細故而故意停閉工廠者，由政府派員接辦，予以沒收之懲罰。如是勞方獲得最低工資之保障，不至再生事端。而資方在此嚴重懲罰之下，亦不至故意停閉工廠，軍需生產，定能進行順利而無阻礙矣。

乙、糾紛發生後之如何調協

勞資糾紛發生後之具體表現厥爲罷工。而罷工足以擾亂秩序，搖動人心，在平時已認爲破壞生產，浪費時間與勞力之行爲，早爲國者所不取。況在戰時，更不容其任意發生。故不論公共事業，交通事業，以及各項生產事業，一律禁止罷工。如勞動方面

有不得已之苦衷，祇能依法定程序，向仲裁委員會申訴。在申訴進行期中，不得發生任何團體行動，或阻礙生產進行之行爲。至於仲裁委員會之組織，勞資雙方代表各一人，地方紳士二人，政府派委之仲裁員一人，合計七人組織之，以政府所派之仲裁員爲當然主席。申訴案件不論由勞資雙方之任何一方提出，一經仲裁委員會判決，雙方即受法律上之拘束，必須強制執行。設任何一方故意違反仲裁委員會之判決者，政府即予以嚴厲之處罰。英國軍需品法，對於罷工之處置與以上所述者相似，我國理應倣效。

五、兵士與勞工待遇之調整

在戰線作戰之兵士與在工廠服務之勞工，在戰時同爲國家服役；一則效命疆場，一則製造軍需用品，於作戰上均極重要，毫無軒輊之分。所以兵士之餉給與勞工之工資，不宜相距太遠。設兵士之餉給較勞工之工資爲高，在戰時爲鼓勵作戰精神與待遇男士起見，固無可厚非，爲政府應有之舉措。但至戰爭結束，軍隊遣散之時，以前由各工業或鑛業所募集之兵士，恐有不願回原處工作者。例如英國於歐戰時，曾將一度加入戰線之兵士，召還煤鑛工作而兵士不願回者居多數。（註十九）故兵士之餉給過高，不難發生英國所遇之困難。設於戰時爲增加生產數量，鼓勵勞工努力工作起見，將勞工之工資特別提高，亦必發生不可思議之困難。如德國於歐戰時，頒布祖國補助勤務法，工廠勞工之待遇，較前線兵士之待遇爲優。結果引起前線兵士之怨恨與嫉妬，論者謂此即造成德國革命原因之一。（註二十）所以兵士之餉給較勞工之

工資為高，難免發生各項困難；而勞工之待遇較兵士之餉給為高，其所遇之困難，則更形嚴重，事前不可不審慎處理。由此以觀，兵士與勞工之待遇，不論任一種較他種為高，并相差過遠，均足以促成困難之發生。故為避免上述困難起見，兵士與勞工之待遇，實有善為調整之必要。其調整之方法，謹建議如下：

甲·原則

兵士之待遇，應較勞工之待遇為高。因兵士在前綫作戰，衝鋒陷陣，努力殺敵，有生命危險之虞；而勞工在工廠工作，則生命比較安全。故兵士與勞工在戰時同為國家服務，兵士之待遇，似應較高。但其間相差不宜過遠，以免昔日歐戰時英國所遇之困難。

乙·方法

1. 兵士之待遇

兵士之待遇除前綫發給餉項外，尚須顧及下列二點：a. 必須令兵士無後顧之憂。如有妻室兒女及父母者，應給與家族津貼。如歐戰時，英法等國對於兵士均有家族津貼之給與。b. 兵士在前綫作戰，生命在在有發生危險之虞，兵士務須保險。所以德美二國，在歐戰時對於出征兵士，均予以兵士保險，美國之兵士保險，由國家直接經營。德國則採取強制之社會保險。我國保險事業，尚在萌芽時期，施行較為困難，惟對於陣亡兵士之家族，應給與撫卹金，辦理比較便捷。

2. 勞工之待遇

勞工之工資與物價有密切關係，設祇討論工資而忽略物價之

高下，其所得結論，殊無裨益。因戰時通貨膨脹與戰時生產數量之減少，物價定必上升。原有貨幣工資數目，定必不敷應用。設增加貨幣工資，則貨幣工資增加之速率，決無物價上升速率之高。據狄克斯 D. H. 博士之調查，歐戰時德國物價與工資之變更如下：

「以一九一四年夏糧食平均零售市價為一〇〇，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則昇至五〇〇，而工資之平均增加率，一九一四年夏之一〇〇，則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男工僅一四一，女工僅一六四。至一九二〇年一月，男女平均為一三二，即以柏林之增加率論亦不過為三〇〇而已。」（註二十一）

由此以觀，物價之上升，既較工資之增加為速。設舍棄物價而專論工資，則直接戰時工資問題，間接勞工生活問題，依舊不能解決。因所得工資，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工業和平，決難維持。設勞工之工資，隨物價上升之速度而增加，則工資率必將超過兵士之待遇。德國以前所發生之困難，又必產生無疑。故為避免上列困難起見，妥善之法，莫如採用下列二項步驟：

a. 統制物價

政府對於各項物價，予以嚴格之統制；規定所有物價，做做英國辦法，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註二十二）對於生活上之必需品，政府決定公正價格，使買賣雙方，嚴行遵守。如商人與生產者故意提高其價格，有超過公定價格者，予以嚴厲之處罰。如是物價必定較為穩定，勞工生活費用，亦不至於激變。

b. 規定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數目，不妨較兵士之待遇稍低，但必須以能維持勞工之最低生活為標準，使勞工階級獲得物質上最低之享受。換言之，勞工物質上之享受其最低限度，以維持勞工身體之健康，予以必不可少之卡路里的熱力為標準。如是，工業和平，極易維持，而兵士與勞工待遇不均衡之弊端，亦可消滅於無形。

六. 勞動福利之施行

戰時如欲維持勞動之工作效能，各項勞動福利之設施，實屬必要。茲將各種勞動福利事項，分述如左：

甲. 安全

廠內各種設施，務必完善。如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保險網之裝置等，均極重要，使勞工在廠工作，不至發生傷害與生命危險。

乙. 交通

勞工住宅與工廠間之交通，務求便利而迅速。如勞工住宅與工廠間之距離較遠者，車費必須免收。例如歐戰時，英國對於勞工，即如此規定以優待勞動對於政府之服役。

丙. 糧食

戰時糧食之供給，亦須設法源頭的接濟，毋使感覺有匱乏之虞。法國於歐戰時之消費合作社，藉僱主之寄贈與政府補助，獲得資金，設立糧食部，努力改良軍需工廠糧食之分給。一九一八年八月，全國軍需工廠開設消費合作社，有食堂一一九所，販賣

戰時勞動統制

店八一三所。政府亦於平時設置食堂四所，販賣店三所。(註二十)

三) 同時糧食價格必須加以統制，不宜過高，以輕勞工之負擔。

丁. 設備

1. 住宅

戰時因軍需浩繁，工業所僱勞動，人數必較平時為多，工業中心，人口定必大為增加。例如歐戰時，法國馬賽人口由五十萬增至九十五萬，聖德田由十五萬至二十一萬。因此工人住宅，大為缺乏。法政府有鑒於此，遂徵收土地，建築工人住宅，以備勞動者應用。美國於歐戰時，亦發生軍需勞動之住宅問題，於一九一八年預算內，規定一萬萬元，充作建築勞動住宅之用。(註二十四) 美人重視勞動住宅問題，於此可見一斑。

2. 衛生

衛生設施，如醫師之聘請，診所之設立，醫院之創辦，均極重要，俾勞動發生疾病時，得受免費診治之優待。

戊. 童女工之保護

保護童女工之對象，在童工則為工作時間與工資問題，使之合理而公平。在女工則除工資以外，宜發給生育時之津貼，以及設立托兒所等，一面予女工以經濟上之協助，一面予女工以工作時間之便利。其主要目的，在乎工作效能之增高。

七. 結論

戰時勞動統制，分國民勞動服務之施行，勞動需供之調劑，勞資糾紛之防止，兵士與勞工待遇之調整，及勞動福利之施行五

項。關於國民勞動服務方面，全國人民均應有服兵役之義務，凡國家與民族遭遇敵人侵略，政府下令徵召入伍時，必須遵令前赴受編，開赴前綫，爲國家與民族之生存而戰鬥。但政府徵召國民入伍之時，對於勞動之種類，必須加以區別。設爲技術家與技術勞動，須留在後方擔任製造軍需品工作，不宜編入作戰隊伍，以遭歐戰時法國所遇之覆轍。關於勞動需供之調劑方面，熟練勞動與充作兵士之勞動，固須加以區別。但二者間之需供，必須善爲調劑，使其兩無所缺。同時除童工及俘虜勞動予以適宜之利用外，各業必需之勞動力，務須盡量保留，以擔任製造工作或耕種農地，供給後方國民所需之必需品。此外，各地間及各業間或各廠間勞動之轉移，爲易於實現生產計劃起見，亦須設法妥爲防止。關於勞資糾紛之防止方面，採用最低工資率，以預防戰時勞資糾紛之發生；並創立強制仲裁制，以已發生的勞資糾紛從速之解決。關於兵士與勞工待遇之調查，在原則方面，兵士之待遇，應較勞工較高；在方法方面，兵士之待遇，除前線發給餉項外，應予兵士家族以津貼，以防其後顧之憂；同時出征兵士之保險，亦務須妥爲處理。至於勞工之待遇，規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其最低生活；並統制物價，使其工資之購買力，不至下降過甚。最後關於勞動福利之施行，則如勞動工作時之安全，勞動日常往來之交通，勞動必需之糧食，工廠對於勞動者應有設備，如住宅及衛生等項，與夫童工之保護，均須妥爲處理；以冀一面提高勞動之生產效率，一面免去勞資雙方誤會之發生。設上述各項，政府

處理得宜，則戰時勞動之統制不難立刻收效矣。

- 註一 Labour Supply and Regulation By Wolfe p. 129
- 註二 森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論一六六頁
- 註三 Vaterlandische Hilfsdienst Gesells
- 註四 Experiments in state control at the war office and the Ministry of Food By Mayk
- 註五 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九九頁
- 註六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By Pignon
- 註七 民國二十二年勞動年鑑第二一九頁
- 註八 全註七第四二至五二頁
- 註九 全註七第三一頁
- 註十 Secretary of war Davig
- 註十一 世界之經濟雜誌東方文庫第十二種商務出版
- 註十二 Influence of the Great war upon the French Labour By W. Onalid.
- 註十三 Price and Wag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1914-1920 By A. L. Bowlay
- 註十四 Cassel, A. A.
- 註十五 全註七第九九頁
- 註十六 經濟往來雜誌內田邊中男著法蘭西之工會運動
- 註十七 Report of United States Board of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 註十八 內政部統計
- 註十九 全註十八第一九八頁
- 註二十 全註十八第一九一頁
- 註廿一 How We lived them By Peel
- 註廿二 全註七第一〇二頁
- 註廿三 全註十八第二二二頁
- 註廿四 全註十八第二二二頁

戰時綦江鐵礦業及煉鐵業概況

(續)

陳建業

八·鐵廠狀況

鐵廠開採後，皆售本地鐵廠，冶煉生熟鐵後銷於境外。本地鐵廠盛時有三十三家，最衰時絡續停閉，只餘五六家，現時共二十五家，有十三家，統屬於東原公司，餘各個獨立，自成一單位。地址在東溪太平橋者二家，趕水六家，早渡河二家，吹角壩二家，跳魚洞二家，其他散在龍井灣，小魚沱，大魚灣，後溪口，趙通壩，毛草壩，蓋石洞，又灘，樟獅壩，魚歇面，板樓壩等處各一家，資本額每家平均不上一萬元，其他關於各廠之位置經理，實數量銷路等表列如下：

綦江各鐵廠概況表

(材料由東原公司董事長吳舉宜先生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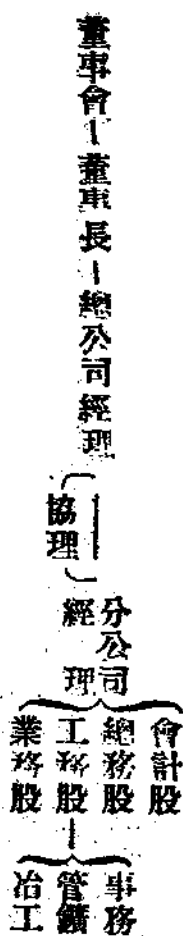
廠名	地址	廿六年度生產量估計 (以担為單位, 200斤)	資額	生鐵	熟鐵	銷路
東原公司第一廠	太平橋					
東原公司第二廠	龍井灣					
東原公司第三廠	小魚沱					
東原公司第四廠	吹角壩					
東原公司第五廠	大魚灣					
東原公司第六廠	後溪口					

戰時綦江鐵礦業及煉鐵業概況

廠名	地址	資本額	生鐵	熟鐵	銷路
東原公司第七廠	跳魚洞	\$90,000	19,000	5,000	自用, 重慶, 瀘州
東原公司第八廠	跳魚洞				
東原公司第九廠	趙通壩				
東原公司第十廠	早渡河				
東原公司第十一廠	早渡河				
東原公司第十二廠	水				
東原公司第十三廠	水				
裕廠	毛草壩	\$10,000	2,000	200	瀘州
記廠	蓋石洞	6,000	1,200	200	瀘州
廣公司	太平橋	1,500	600	110	瀘州
仁廠	水	6,000	1,800	150	瀘州
裕廠	水	4,500	700	200	瀘州
合廠	水	8,000	1,300	150	瀘州
同廠	水	6,000	1,300	150	瀘州
源廠	水	10,000	1,400	120	瀘州
德廠	吹角壩	10,000	1,100	100	瀘州
華廠	樟獅壩	6,000	1,300	150	瀘州
裕廠	魚歇面	4,000	1,000	200	瀘州
源廠	板樓壩	4,000		700	瀘州

各廠之重要設備皆同，大別之為廠房，爐籠，堰道，按照現時各廠之設備，大都每日夜能冶鐵二公噸上下，設備之價值，廠房五〇〇元至一，〇〇〇。爐子六〇〇元。堰道五〇〇至二〇〇元。共計自一千一百五十元至一千八百元。

工廠之組織，東原公司較為新式。該公司名東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選舉董事長，下設總公司於重慶，分公司於東溪，總公司置總經理協理各一人，分公司置經理一人，下置總務，會計，工務，業務四股，工務管理十三廠製造事業，各廠設廠務主任一人，其下又分事務，管礦，冶工等，其系統如下。



其他各公司皆極簡單，於東溪設一經理，廠內設一管事，管理一切事務工務。

九、鐵廠出品種類與製造方法

各廠出品分為生鐵與熟鐵兩種，生鐵冶成板形，故俗稱鐵板，熟鐵有板形，亦有條形，其製造方法，第一步為焙炒，第二步為鑿碎，第三步冶鍊生鐵，第四步製熟鐵。

焙炒者，所以使生鐵之水分雜質除去，變成熟鐵為目的。其法先以大塊之鐵礦，圍成一圓池形，高與直徑，各約五六公尺，先將木柴鋪於其底，厚約三四公尺，再鋪上鐵砂，厚亦如之，再

鋪木柴，鐵鑛，交替堆置，至與外圍大塊鐵鑛之圍高齊平為止。所鋪柴層之厚薄大致相同，鐵層則上層較下層為厚，因下層所受各層之柴火較少，上層較多故也。鋪置完畢後，於最下之一層柴火引燃，迨各層均着火為止。燃着時如火力弱，則水分雜質，不易除去。強則鐵砂將焙結成塊，堅硬不易鑿碎，又不易融化，故火力以適度為止。每焙鑛一次約需時六七日，可得熟鐵一百二十公噸，此種方法，經人研究，耗費燃料太多，殊不經濟，故最近有築焙爐以改良之者，於山坡之側，用石圍成圓池式，底部作一洞，以為通風引火之用，如是可節省燃料，惜用之者尙未普遍耳。

鑿鑛為鑿碎熟鐵，作煉生鐵之準備，其法俟熟鐵冷卻後，將鑿成之塊，以鐵錘鑿碎，揀去石粒雜質，堆存待用。此種工作極為簡單，大部為殘疾者與兒童為之。

生鐵製造較為複雜，先將熟鐵鋪於爐內融解之，其爐俗名高爐，構造分舊式新式兩種，舊式高爐，以長石沙岩，黏土膠成，外方內圓，底大頂小，遠望之猶如圓堡，外圍高約八九公尺，底部四邊各約四五公尺，頂部四邊約三四公尺，內為底大口小之圓池形，底之直徑約二公尺餘，往上漸漸減小，至頂部則不及一公尺，底部之前後兩側，各設有石砌之捲洞一，洞口外大內小，形如揚聲筒，其作用，在爐前者，為除渣取鐵之用，尖口處名出鐵孔，大口處名爐堂，在爐後者為通風之用，通風用風箱，箱為木質，開動力量，需二個馬力，其來源利用水力，故爐之地位，皆

在水流急湍之河邊，其裝置方法，於水流急湍之處，作一水閘，出一門，門外按一木製之水管，門開水由管中流出，自高而下，下置水輪，水衝輪轉，復將輪軸與風箱之軸銜接，風箱乃得以抽動生風，爐之周圍搭有木架緊貼以爲保護，爐頂與地面間搭一坡式之天橋，俗名陽橋。以爲鐵鑛燃料運至爐頂之用。此爲其全部之概況，新式高爐之形式與舊式者全相似，不過體積擴大，其構造亦大致相同，所差者，於爐頂加一烟道，於爐旁添一燃燒櫃，風箱設置兩具，水輪改爲鐵質，如是可以節省燃料。爐子築成後，融鐵時，第一步須將爐子烘乾，如係舊爐，又須修理完整，而後烘乾。烘法於爐底鋪草乾柴，上置木炭，封閉鐵孔，引火燃之，約二三日完畢，除去灰燼，檢視爐內無損，乃運鑛成之鑛砂及木炭至爐頂，先鋪木炭二層，繼鋪鐵鑛，如焙生鑛之法鋪滿，乃於底部生火，封閉出鐵孔，開動風箱，鼓動燃燒，約一日夜鐵始融解，工人於爐堂預鋪粗砂，成一平面之槽，俟爐內之鐵，全部融化後，開啓出鐵孔，使其流出，入於槽內，同時停止風箱工作，免火燄向鐵孔衝出，融鐵入槽後，渣滓雜質，浮於上面，以木耙去盡，俟冷卻後，乃成純鐵，狀如板，故名銑板，每塊重量天秤二百六十至二百八十斤，如是待融解之鐵流盡後，復將出鐵孔鐵塞，添加鑛砂炭料，開啓風箱，繼續工作，爐子初開時，融鐵之時間較長，以後漸漸縮短，每三四小時一次，每次出板二三片，一晝夜可出板十餘片，約二噸上下。熟鐵以銑板，鐵砂，混合置砂爐內煨煉而成，炒爐以耐火之石築成，分上下兩部，上部置

戰時綏江鐵鑛業及煉鐵業概況

燃料，下部盛銑板，上部體積小於下部，圓壘式，以兩石圍合成，覆於下部之上，頂孔以蓋蓋之，爲燃料裝入之處。旁有一孔，以通風箱。下部內圓外方，側面出一門名爐門，頂面出一孔，與上部相通。煨煉熟鐵時以銑板二成，鐵砂八成攪碎混合置爐之下部，置燃料於上部燃燒，以風箱開動助燄，使火力由上部達於下部，俟生鐵燒透，陳綠豆色，以棒攪炒，俟其色變至白時復炒，迨全部生鐵成砂粒狀，加紅子鐵（即養化鐵）少許，使之融解，再炒之變爲膠狀液體，乃停止風箱工作，以木棒製成圓條形，再入通常之打鐵爐，用木炭或煤燃燒，槌擊之去其雜質，即成熟鐵，製成板形，或條形售於市。

十、製鐵之原料與成本

製鐵之原料爲鑛砂，材料有柴，炭，石灰。鑛砂全取本地鑛區，其出產買賣情形已如上述。石灰用量不多，本地土台場出產足可供給，燃料則需用量極大，爲柴炭兩種，柴用以焙鑛，炒鑛，炭用以融鑛砂製生鐵。製生鐵一斤需木炭四五斤，由銑板鐵砂炒熟鐵，十斤需柴料七斤半，由生鑛砂炒成熟鑛砂十二斤，需柴一斤，由此可見每年全體用量之鉅。其來源皆在本地，各廠採購。俱在近廠四十華里範圍以內。柴料爲各種雜樹，炭料雜樹四成，青杠樹六成，當年應用，在前一二年，即向山主購妥。購買方法，由各廠派有經驗之人，探訪售料之山主，入山察看，估計產量價值，以現時論，每大秤一萬斤（即天秤四萬斤）值洋一百十四元至一百二十元，較往年高十分之一二，此因歷年砍伐，

戰時綏江鐵鑛業及煉鐵業概況

生長不易，柴山減少之故。將後趨勢，更見高漲，且有缺乏之虞，實本業之大問題。購定以後，在秋冬砍伐，如作柴料者，鋸斷後即運廠待用。各作炭料者，在山上燒成後運廠，此種炭祇燒一半，即完，稱為毛炭，非若市上出售之精炭可較。運廠方法亦以人力背負，與運鑛同。每大秤一萬斤（即天秤四萬斤）需運費三十七元至三十元，較一年前高十分之二，其故與運鑛工人之減少同。

本地製鐵之成本，因用料之浪費，（如鑛砂含鐵本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鐵廠煉取不過百分之四十餘。加以搬運浪費等損失，取生鐵一斤需鑛砂三斤，木炭四五斤）。運費之高昂皆較外地為大，東原公司組織比較新式，管理開銷比較均為經濟。在過去一年之生產成本，平均無論何廠，每担（天秤二百斤）皆在八元以上，而多數鐵廠需九元以上。與上年相較，莫不增加一成以上，其故由於工料漲價耳。茲將一年來東原各廠生產總成本與東原一廠最近一月內之生產成本列下：

一十六年度

東原各廠製造總成本概況
(以200斤一担單位)

廠名	最高	最低	平均
東原一廠	\$13.18	\$8.45	\$10.815
東原二廠	15.81	6.65	11.230
東原三廠	10.88	6.15	8.515

東原四廠	16.21	5.56	10.885
東原五廠	11.89	5.64	8.765
東原六廠	13.25	7.42	10.335
東原七廠	10.70	7.95	9.325
東原八廠		7.28	8.860
東原九廠	10.44	6.90	16.350
東原十廠	13.28	7.56	10.420
東原十一廠	12.92	6.73	9.825
東原十二廠	15.00	7.36	11.180

各廠成本之差異原因：(1)距離鑛區。原料購地之遠近。(2)爐子之損壞。(3)工作之勤惰。(4)技術之優劣。第十廠成本最高達廿五元八角者。為爐子損壞特甚之故，非常例也。通常時較十三廠為低。

2. 東原一廠在廿七年三月內一月之製造成本分析表

出鐵九〇二、五四担（天秤二百斤計）

a. 用原料木炭	四,〇〇一·五三〇元
b. 用原料鑛砂	一,七八三·九四三元
c. 職工薪金	五六·六六四元
d. 房屋折舊	二五·〇〇〇元
e. 伙食費	一二五·九六四元
f. 工具費	六五·一六〇元

g.	石灰	一二·一五〇元
h.	器具折舊	三·六四〇元
i.	用品	五九·七五〇元
j.	修理	三·二〇〇元
k.	人債善捐	七·四二〇元
l.	路用伙食	一九·二七〇元
m.	廢料	六六·五八一元
n.	工人伙食	一四三·五七三元
o.	工資	六一·〇二八元
p.	男工雜力	五二·一四〇元
q.	剃頭洗衣	一·七〇〇元
r.	辦事處用	一一四·五〇六元
s.	站用	三·四二〇元
t.	釐稅	二一六·六〇〇元
u.	原料運費	九九四·一〇〇元
v.	分公司費用	四二·六〇〇元
合	計	七，九五九·九三九元
	合每担（天秤二百斤）	八·八二〇元弱

十一·產量與市價

本地鐵廠工作時間，每年自陰歷九十月起至翌年之三四月止，多者約有六個，少者五個月，此因各廠皆須利用水力開動風箱，而三四月後山水漲發，爐竈容易被淹，或水勢過激，象天氣炎

戰時綦江鐵鑛業及煉鐵業概況

熱，不得不停止工作。至八九月水退時始能重行恢復，是以言每年之產量，均指上年九十月起至翌年三四月止之時期而言。歷年產量，在清末年間，盛時約七八千公噸。民國以後，逐漸減少，至十二三年間為產量最少時期。因全縣淪於匪區，鐵廠只有五六家得以開工也。預計此期產量，不逾二千公噸，十五六年後，當在四千公噸上下，廿二三年又跌至三千餘公噸，廿四年後又增。廿五年度最高，計五千八百九十六公噸。現時廿六年度因上年存貨有一千餘公噸，約計至四月底可產四千公噸。產量增減之原因，除民國十二三年為匪禍不能生產外，其他皆隨銷路而轉移。銷路之增減原因將於下節述之。

市價方面，生鐵在本地清末年間，因工料低廉，每公噸六十五六元。民國以後工料價高，每公噸已售七十元。民國十二三年因產量特少，價格奇高，每公噸自九十餘元至一百餘元。十五六年後匪禍救平，產量漸增，價格漸低，常在七十餘元之譜。廿二三年銷路跌落，價又跌至每公噸六六七元，廿四年後又漸增至七十一元，廿五六年又因工料加貴，漲至八十元，現時因二月中金陵兵工廠將本地之鐵盡行購去，致供給缺乏，漲至每至公噸九十元，尙無貨應市。

十二·鐵之用途及其銷路

至其用途，在清末民國初年用以鑄釘，鑄鹽鍋，及農具等，其後以洋釘侵入，鑄釘之用途消滅，祇作鑄鍋製造農具之用。最近兩月內，始有金陵兵工廠前來採購作兵器原料之試用者。如能

合用，則此後之用途，可爲兵工之原料矣。

銷路方面過去除東原公司有十分之四爲自設之江津鍋廠應用，十分之二至重慶外，餘下及其他各廠，皆至瀘州。最近始有金陵兵工廠前來試用，如能合用，則將後往該處之銷售必多。瀘州之銷場將爲之減少也。以銷售量言，清末時最盛，斯時因有三分之一，用以製造鐵釘。民國以後因洋釘侵入，逐漸減少用途，至今用作製釘原料者，已絕無盡有。故產銷數量均不能達清末時之盛。歷年產銷量均在三四千公噸之譜，民國十二三年時出產減少，供不應求，十五六年後，防區制度關係，稅卡重疊，運輸不便，銷量有減無增，廿二三年因連年災荒，百物之購買力皆趨減少，故鐵之銷量亦少。供過於求，市價大跌，回復清末年間之行情，廿四年後防區制撤消，運輸便利，年成亦趨好轉，故銷量漸增，各廠紛紛復工，廿五年生產量達十餘年來未有之高度，但究屬法路有限，故所產不能完全銷售，計剩餘量一千餘噸未曾售出，致本年度（廿六年）減少出產，猶有不能銷完之勢。幸最近金陵兵工廠前來採購，將所有積貨，全部購去，反陳供不應求之現象。

十三·交易與運輸

鐵之交易，均在本地東溪鎮，外來顧客到鎮與公司廠方面洽，議定價格，貨品。顧客付清貨款，廠方運貨至蓋石洞交付。雙方往來，均先付款後付貨，從無賒帳情事。故在鐵廠之金融上，不需賴銀行之借款或押匯以資周轉，不過對於客商必需撥款購貨

，而本地又無銀行錢莊匯兌，頗感不便耳。彼爲避免路上危險計，常購買滙票付于廠方，廠方持票與本地之棉紗疋頭商號或鹽商運向重慶購貨者劃兌現款，彼等持滙票向重慶兌換採辦紗布鹽等運回。

運輸因交易在蓋石洞交貨，故分蓋石洞以上與以下兩節說明之。在蓋石洞以上，由廠運往，廠方担負運送起卸。各廠之運輸方法，又因地位不同而異。除昌記廠在羊蹄洞下可以直接裝船至蓋石洞外，其他均至羊蹄洞轉載。因此路程上又分爲羊蹄洞與各廠間，羊蹄洞與蓋石洞間兩段。羊蹄洞與各廠間之運輸方法得別爲三：一爲完全旱路，如東原一二廠及謙慶公司正裕廠四家是。一爲完全水路，如東原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同仁昌，鑫裕廠，合記廠，同春福，源記廠，德星永等是。一爲先走旱路，再走水路，如東原三，四，五，六廠，華光，裕和元等是。旱路運輸與鑛砂運輸相同。水路運輸用船裝載。船身以河狹險多，皆以軟板爲之，遇堅石衝撞而不碎，稱爲軟板船。其行駛無拖漿，但用篙撐繩拉而已。船身在羊蹄洞以上，每艘載重量枯水時一千八百斤，洪水時四千斤。羊蹄洞以下至蓋石洞間每艘載重量枯水三千斤，洪水八千斤。運輸速度，旱路每人每天可走三十華里，水路每天可走八十至一百華里。運費視路之遠近與難易而定。各廠至羊蹄洞之運費見表詳列。羊蹄洞距東溪五里，至蓋石洞三十五里。河中亂石矗立，船不能過。廠方如用船裝來者，須起旱過洞，每担（天秤二百斤）須過洞費五分五釐，再裝船由羊

歸洞至蓋石洞水脚六分五釐。廠方如用人力旱運來者，直接下船，可省過洞之勞與過洞之費。昌記廠直接水運到蓋石洞之運費，每担（天秤二百斤）需費四分。

生鐵由各廠運至羊蹄洞運費表

廠名	距羊蹄洞	運費（大秤二百斤一担）
東原一廠	五華里	〇・一二元
二廠	三〇華里	〇・六〇元
三廠	五〇華里	〇・六六元
四廠	八五華里	一・二六元
五廠	一三〇華里	一・六八元
六廠	七五華里	〇・四八元
七廠	六〇華里	〇・一八元
八廠	六〇華里	〇・一二元
九廠	四三華里	〇・一〇元
十廠	四〇華里	〇・一五元
十一廠	四〇華里	〇・一五元
十二廠	二〇華里	〇・〇六元
十三廠	二二華里	〇・〇八元
正裕廠	七華里	〇・一八元
謙康公司	五華里	〇・一三元
同仁昌	二〇華里	〇・〇六元
鑫裕廠	二〇華里	〇・〇六元

戰時綦江之鐵鑛業及煉鐵業概況

合記廠	二二華里	〇・〇八元
同春福	二三華里	〇・一〇元
源記廠	四〇華里	〇・一〇元
德星永	八五華里	一・二六元
華光廠	一一五華里	一・三二元
裕和元	一三〇華里	一・七六元

蓋石洞以下之運輸，由顧客自理。運輸方法，全為水路船裝。水程走綦江河長江由蓋石洞至三溪六十華里，由三溪至綦江四十華里，由綦江至江口一百四十華里，由江口至重慶一百二十華里，至瀘州六百餘里；總計由蓋石洞至重慶四百華里，至瀘州八九百里。行走時間，由蓋石洞至江口枯水三天，洪水一天。江口至重慶不分洪枯水，順流而下，半天可達。江口至瀘州逆流而上，至少八天。裝貨之船舶，名為三板，有拖有漿。每艘載重，枯水八千斤（天秤）洪水兩三萬斤。由江口至重慶，瀘州不分洪枯水，每艘載量七八萬斤。運費每担（天秤二百斤）由蓋石洞至江口，洪水四角至四角五分，枯水五角至五角五分。江口轉船到瀘，一角八分至二角，到瀘五角至五角五分。

十四・鐵廠營業概況

各鐵廠在近三年內之營業盈虧，概括言之，廿四年度最上，有半數獲利，半數保本，無有盈虧。廿五年度較差，有三分之一盈餘，三分之一虧本，三分之一無有盈虧。最近一年即廿六年度，全體虧本，無一獲利。多者每家虧五千元，少者每家虧一千元

虧者原因，爲工料加高，售價不能如工料比例增加，最近售價雖漲，但已無貨可售，且將停工結束廠務，俟下半年再行開工云。

十五·勞工概況

鐵廠工人全體約有二千五六百名，平均每廠百名之譜，皆屬男工，童工極少。每廠對於職務上之分配，管鐵者六名，計工頭一人，裝鑛裝炭二人，下班一人，打雜二人；管鑛者八名，計鑛頭，燒鑛，淘鑛各一人，捶鑛三名，打鐵工人二名。燒炭工人六十至一百名。此外檢交，解繩，擔爐師各一名。除燒炭工人，隨時可增減外，其他爲廠方固定雇用。

工資待遇，現時較往年高五分之一，其原因與採鑛運輸工資之提高相同。計每日管鑛工頭與管鐵工頭各六角，管鐵下班三角，裝鑛裝炭工人各一角，打雜（即雜工）一角二分，燒鑛工人二角二分，淘鑛工人七分，捶鑛工人四分，檢炭工人八分，解繩工人六分，擔爐師一角二分。打鐵工人與燒炭工人爲件工制，每天可得三角餘。年底結束時，如公司盈餘，工頭可得紅利。普通工人，無此權利。工作時期，因爐子不便歇火，故無星期休假。每日工作時間，分晝夜兩班，每班十二小時。工廠僱用，以一年爲限。僱用期間，廠方無故不得辭退工人，工人不得藉故向廠方要挾，此爲習慣雙方應行遵守之義，但無契約規定。

工人素無組織，統屬於擔爐師節制。勞資之間，相安無事，日常生活，食宿皆由廠方供給。因工作上無有休暇之時，故對於

鴉片賭博諸不良嗜好極少，與礦山工人迥異也。

十六·鐵礦業前途

本地鐵礦業，現時皆用土法開採，製造既如上述。欲在此種條件之下，圖謀大量發展，似不可能，因（1）運輸不便。既耗費用，時間上又不能迅速。（2）製造之技術低劣。耗費原料太多，既增高成本，又耗物力。（3）用燃料皆爲青杠樹木炭。此種樹需四年方可砍伐一次，而現時一年之需用甚鉅，生長不及，將有斷絕之虞。（4）勞工減少，招僱不易，於工作上大爲不便。（5）資本薄弱，周轉不易也。因此現有新法開採一問題，爲人注意。一派人士主張新法開採，極爲有利。爲第一藏量豐富，可資大規模開採。第二鄰縣南川萬盛場之煤鑛可以煉焦代替現用木炭，燃料問題可以解決。第三現時之運輸上困難爲河中灘險關係。如將分開鑿，水運可以解決。陸運建築輕便鐵道後，運費將大爲減少，亦可解決。第四新法開採技術改進，用料可以節省，勞工可以少用。如是現存之各種困難，皆可解決。大量生產，可無問題矣。但據另一派人意見，以爲新法開採爲不可能。因（1）藏量零星散漫，施工太鉅。開一洞後，挖掘不多，又需另開他洞，太不經濟。（2）運輸上早路因山坡崎嶇，建築鐵道，須耗鉅大工程資本，亦不經濟。水路最近水利專家之測看，土台鑛山方面之河流，只能開槽溝，且有山洪瀑發衝毀之虞；既不經濟，又冒危險；因此并無新法開採之價值，祇好將土法改良，反可經濟。此二說孰是孰非，雖經專家精密測勘與計算，方可斷定。夫鐵爲國防工業之基礎，當今抗戰時期，關係尤重，願朝野上下，急起圖之。（完）

戰時四川省之絲業

趙永餘

一·概况

四川土地肥沃，氣候溫和，農產豐富，古有天府之稱。吾國古代農桑並重。蓋樹桑育蠶本爲農家副業，而蜀中有此優良環境，更屬相宜。蜀錦齊紈，古有豔譽。四川絲業之繁榮，不自今日始也。就品質言，四川蠶絲不讓於江浙所產。往昔盛時，每年出口約一千數十萬元。然近年因內受戰禍影響，農村破產，自無力從事於蠶絲之改良；外受日絲劇烈之競爭，而人造絲大量生產，低價傾銷，我國出品因墨守陳法，罔知改良，遂居於一劣敗地位。瀋陽事變及滬戰兩役後，各地貿易停頓，川絲囤積於上海者甚多，一時無法出售。世界不景氣之惡浪，襲擊上海後，絲市價格慘跌，川省絲業，幾至無法維持。次年市價稍增，而省內因絲業已類於顛滅之運，出品不多，仍無昭蘇之望。前歲出口竟減至九十餘萬元；若與昔年盛時相較，何啻天壤。政府雖有謀改進之心，顧以環境及事實之關係，亦無若何成績表現。近復有絲業公司之組織，官商合辦，共策改良。然自去夏全面抗戰發生以還，上海淪陷，交通斷絕，產品無法外運。粵漢鐵路雖可通行無阻，然香港因過去無生絲市場，現正另諸出路，由陸路經雲南以達安南，緬甸，或再轉銷歐洲。然陸路以汽車載運，運費高昂，以致成本加高，將來在市場價格上之競爭，其影響若何，此時尙難逆料。

戰時四川省之絲業

也。自江浙兩省成爲戰區，蠶絲生產，亦隨之而破毀。避難人士來蜀者較衆，政府機關及絲業中人並攜來大批優良蠶種，現由政府收買，散發民間。因是本年之收穫，或將超過去年。然將來之銷場問題若何，尙難預料。現絲業公司正在計劃推行，深望有良好之結果也。

二·產地及產量

四川產絲區域，以川北之瀘川，閬中，南充，合川等地爲中心。而川西之嘉定及川東之重慶，萬縣，所產亦不少。新式繅絲工廠，多集於以上數大城市。土法所繅，則散佈於各產絲區域城廂各地。據絲業公會中人之估計，因育蠶繅絲概爲農村副業，墨守陳法，不知改良。黃白交錯，繭衣薄而質輕，其形狀亦復參差不齊。早年產繭年約四十七八萬担之譜，約合繅絲額三萬担至三萬四五千担。近年因絲價慘跌，於是生絲產量亦因之銳減。直至去年僅產絲一萬三千四百擔。茲將川中各地產繭數量表列於后：

1. 絲業公司統制下之現狀及其計劃

自「九一八」及「一二八」兩役後，世界經濟衰敗風潮，已氾濫及於我國。故四川生絲銷場疲滯，上海存貨過多，價格慘落，成本無法維持，各廠幾類於破產。考川絲之繅製，多爲農家副業。

育蠶繅絲，純係土法。自遜清末業，始行設廠鑄製。是時因社會經濟，較為充裕，集款匯難。不數年間，即成立廿餘家。但率皆設備簡陋，出品欠佳。是以營業不振，倒閉繁多。後經絲業界之呼籲，政府之維持，爰於民國二十一年組織九合公司，二十二年改組為大華公司，後又改為興業公司，然皆相繼失敗。二十四年復組織四川生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僅在重慶及南充兩地開工兩廠，春秋兩季，共繅絲五百九十七擔而已。幸出品成本尚低，國際市場市價亦復平穩。是年營業，稍有盈餘。二十五年復擴充股額為二百萬元，改組為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由省府發給建設公債八十萬元，遵照省府命令按七折以上之價代為出售，收得之款除還公司借墊外，省府

第一表 四川蠶繭產區表 (轉載四川經濟月刊第二卷一期)

產區	附屬地	產量	合量	備	考
川南	綿德新射壩金成華屬之	130,000 担	9,000 担	以每担合絲約0.07担計如上數	
川中	西蓬鄉廣屬之	57,000 担	3,500 担	以每担合絲約0.06担計如上數	
川中	鐵嶺南屬之	50,000 担	3,000 担	以每担合絲約0.06担計如上數	
川中	筠仁高屬之	80,000 担	5,000 担	以每担合絲0.16担計如上數	
川南	梁河大河壩屬之	50,000 担	3,000 担	以每担合絲0.06担計如上數	
川南	馬關梁雲忠屬之	60,000 担	3,500 担	以每担合絲0.06担計如上數	
川南	江巴永壁屬之	16,000 担	1,000 担	以每担合絲0.062担計如上數	
川南	長安樂樂南屬之	35,000 担	1,500 担	以每担合絲0.05担計如上數	
合計		478,000 担	29,700 担	以每担合絲每担約合絲0.063担計如上數	

★ 上表樂山蠶繭折合絲量為 0.16 担恐係 .061 担之誤，若以 .016 折合則不應得 5,000 担，况 .016 與其他各處相差幾至三倍，決無是理，但民生公司所出版之四川省之主要物產一書所載與此完全相同，恐亦係錄自經濟月刊，而未加修正者也。

另撥出四十萬元，並將省營各製種場加入公司，充作官股。其製種場計有南充，北碚，樂山，西充，三台，鹽亭，萬安寺，仁和，巴縣，閬中等十場。大華十一廠加入公司，現已接收者有華興，神農，德合，同德，同孚，善順，六合，九江，大有等九廠

。其中九江一廠後又出賣與軍政部兵工署。其餘麗華，大江兩廠呈請退出，故未加入。現省府共投資計一，一〇三，三〇七元，其他商股亦甚多，省府為提倡絲業起見，並允許保息。

四川新式絲廠早年全省共計二十。除大華經營之十一廠外，多已停業。現大華之十一廠加入絲業公司者，除九江，麗華，大江等三廠外，實際絲業公司所接收者僅八廠而已。茲將各廠概況表列於後，以明近狀。

第二表 四川新式絲廠概況表

廠名	廠址	過去概況	現在概況	採用車別	車數
華新絲廠	樂山	即大華第一廠	屬絲業公司	直纜絲車	三六〇部
鳳翔絲廠	樂山	停業		同右	二四〇部
騰川絲廠	筠連	同右		同右	一六〇部
神農絲廠	三台	即大華第二廠	屬絲業公司	同右	三〇〇部
德合絲廠	南充	即大華第三廠	屬絲業公司	再纜絲車	五〇〇部
同德絲廠	南充	即大華第四廠	屬絲業公司	同右	四九八部
六合絲廠	南充	即大華第五廠	屬絲業公司	同右	四四四部
九江絲廠	江津	即大華第六廠	已售與兵工署	同右	三〇〇部
同孚絲廠	重慶	即大華第七廠	屬絲業公司	直纜絲車	三三六部
謙吉絲廠	重慶	租與合記		同右	二五六部
天福絲廠	重慶	停業		同右	三一二部
善順絲廠	重慶	即大華第八廠	屬絲業公司	同右	三二四部
大江絲廠	重慶	即大華第九廠	未加入絲業公司	再纜絲車	二八四部

戰時四川省之絲業

華新絲廠	重慶	停業	直纜絲車	二五六部	
同泰絲廠	重慶	同右	同右	二四〇部	
觀川絲廠	重慶	同右	同右	四七〇部	
麗華絲廠	重慶	即大華第十廠	未加入絲業公司	再纜絲車	二六六部
大有絲廠	重慶	即大華第十一廠	屬絲業公司	同右	四二四部
日新絲廠	萬縣	停業	直纜絲車	一六〇部	
儀象絲廠	萬縣	同右	同右	一二〇部	
合計				六,二四〇部	

去年因蠶種缺乏，春秋兩季僅纜絲一千四百擔，運滬銷售者僅百擔。而抗戰起後，交通斷絕，以致渝市存貨甚多。後雖曾由粵漢路運少量赴香港，因香港向無蠶絲市場，幾至不能脫售。若再由香港運滬以求市場，則因關稅種種問題，遂又不敢嘗試。於是另圖新路，由雲南經陸路運銷安南，緬甸等地。一部更售與雲南幫製粗絲，現重慶存貨為五百二十八擔，其成本細絲粗絲各不相同。茲列表於後，以明概況。

第三表 絲業公司粗細絲成本費用表(廿六年度)

項目	細		粗	
	金額總數(元)	成品每擔均數(元)	金額總數(元)	成品每擔均數(元)
原料	410,866.14	539.91	308,466.33	438.69
製造費	61,868.77	81.30	47,309.69	68.28
直接工資	43,031.44	56.55	27,740.44	39.45
合計	515,766.35	677.76	383,516.46	545.42

(採田絲業公司二十六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至本年計劃與經濟部蠶絲改良委員會合作。江浙蠶種，運川甚多。貿易調整委員陳光甫先生來川接洽，除本省製造八萬張外，另向江浙購買八萬張，南京，杭州改良場運來七萬張，江浙製種同業七萬張，共計三十萬張，分配各蠶區農民。成繭後，由建設廳酌定市價，公司收買，以每張蠶種產繭十六斤計，約可收鮮繭四百八十萬斤。以鮮繭一千零五十斤繭折估計，約可製絲四千五百六十餘擔；較之去年約增加三倍以上。預備以同孚，天福，同德，六合，德合，善順六廠開工。每月產粗細絲六百四十擔。春繭原料大約七個月可以完畢。秋繭計劃發種十萬張，約可製絲一千五百擔，三個月可以完畢。至其出品問題，擬於春季四千餘萬擔中生產行銷歐美之細絲（其條份為15/13及22/24）一千五百擔，運銷安南，緬甸之粗絲各一千五百擔。（銷安南者之條份為22/20及26/24，銷緬甸者為40/36及70/60）。

2. 土絲之生產

四川產絲，仍以土絲為多。蓋是項農村副業，幾遍各地。新式繅絲廠，本為數無多。而近年因絲業之不景氣，停閉者尤夥。土絲因繅製方法簡單，設備費用甚輕。木車繅製，幾家喻戶曉。而三台，閬中，南充等地，尙有木機繅絲廠多家，規模較大。每年所產，亦甚可觀。土絲用繭，多為黃色蠶繭，其質地遠不若白色繭為佳。繅絲一担需黃繭一千五百斤至一千六百斤（繅折甚大，因繭身低劣，絲量薄輕之故），而白繭則僅需一千零五十斤至一千二百斤。政府近年極力改良蠶繭，意在將黃繭消滅，將來純

以白繭繅製。但鄉間農人多墨守陳法，習慣一時難除，不知改良，仍以黃繭繅絲者為多。土絲之產量，向無較確統計數字。據絲業公會中人估計，去年全川所產土絲，約一萬二千担。其產區為三台，嘉定，南充，閬中，合川等地。而南充為一主絲之集中市場，去年所銷者為八千担，以行銷省內者為多。

三. 銷場及運輸

四川絲業往昔盛時，年輸出約千數十萬元，全由上海出口，運銷歐美。後以自身不知改良，技術未有進步，國際市場之地位反為後來居上之日絲所奪。抗戰發動，上海淪陷，銷場被阻，運輸困難，廠絲之出口，於是大成問題。現絲業公司，正在計劃如何推銷。至土絲則除一部銷雲南幫外，向以省內銷行為重。茲將兩項現在情形，分述於后：

1. 絲業公司之另闢新銷場

去歲絲業公司僅產絲一千四百担，運銷上海者僅百担。後以抗戰發動，交通梗阻，即陷於停頓。但因省內存絲甚多，且以後仍須繼續生產。長期抗戰，後方之生產事業，尤為重要。況川絲在出口貿易中，亦佔一重要地位，豈可忽視，故不得不另謀出路。去歲絲業公司經理會親往安南，緬甸考察，結果認為可以推銷，故後乃將一部改製粗絲，運銷安南，緬甸；一部售與雲南幫。因去年出絲不多，推銷尚不成問題。本年度生產增加，若由陸路運輸出口，因運費高昂，致成本加重，須視當時之市價如何，能否在國際市場上競爭，此時正未敢言也。

該公司本年度計劃出絲約六千担，其質地之分配，擬出細絲二千担，粗絲四千担。因紐約市場向為日絲所把持，華絲地位不絕如縷。此時若不設法再謀救濟，則華絲市場，恐將為其所奪。故該公司擬出絲二千担，設法直接銷紐約。現正與浙江永泰絲廠接洽。因永泰絲廠在紐約設有辦事處也。至運銷安南者則在河內由志昌號代理，省內銷行者為數極少。茲將近年生絲出口數量表列於后：

第四表 最近十餘年四川生絲出口概況表

年 別	數 量(担)	金 額(關平兩)
一九二二	一六,六八四	一〇,一五九,四一一
一九二四	一四,三三三	七,一四七,七〇九
一九二五	一一,六六七	六,六八一,一三八
一九二六	一五,三四九	九,八三一,二九八
一九二七	一三,七九〇	七,四六一,七八三
一九二八	二〇,二九〇	八,三四七,〇九四
一九二九	二七,二八三	一一,二二三,三二五
一九三〇	二三,六一八	一二,三六九,五七八
一九三一	一〇,四五五	八,六三二,四〇九
一九三二	一五,一二六	五,九四九,〇九〇
一九三三	九,三八〇	五,六八九,七三二(元)
一九三四	四,七七三(公担)	二,六五八,七一八(元)
一九三五	二四,七七六(公斤)	九〇九,五三三(元)

戰時四川省之絲業

一九三六 一,四九七,八七一(元)
一九三七 一,五八八,四六二(元)

註一：一九三六及一九三七兩年重慶出口數量未詳，海關所載價值為上列數字，係包括白廠絲，黃廠絲，廢絲，生絲，繭底等，因手頭無萬縣關數字，而絲之出口本以重慶為中心，亦可代表大部情形也。

註二：上表採自民生公司出版之四川省之主要物產一書，一九三六及一九三七數字係根據重慶關數字填人。

2. 土絲之出路

土絲去年出產約一萬二千担，大部銷於省內。蓋成都之長機幫往昔盛時，有織機約萬餘張。所產繅綢，緞，錦，湖縐等銷行全國，每年所產約值千餘萬元。近年雖已衰落，但仍有織機千餘張，每年銷絲約常在少數。而嘉定，南充亦無產綢之區，每年銷絲約在六千担以上，運銷重慶者約二千餘担，重慶本無生絲市場，民國二十年機廠始以絲織機，現年銷約百餘担。故此二千餘担之生絲，除一小部份直接於重慶消費外，餘大約均銷與雲南幫。由渝轉運出口者，為數甚少。

3. 運輸方法及運費

四川生絲現皆由陸路經雲南運銷安南，以汽車裝運。然因此項公路修理欠佳，如遇天雨，泥濘不堪，車行極感困難。由重慶運往昆明，約需七日；再由火車轉運河內。茲將運費列后：

由重慶至河內每担生絲運費表

六七

重慶至昆明汽車費

四五·〇〇元

昆明至內河火車費

九·〇〇元

保險費（每千元十八元）

一·七〇元

昆明特稅

四·〇〇元

內河消費稅（稅率3%）

一九·五〇元

雜繳（即雜費）

二·〇〇元

合計

九一·二〇元

絲業公司在重慶存貨為五百二十八担。其中一部押存於四行貼放委員會，而土絲之存者約七百担。此項陳絲，一時不易求得銷路。積歷既久，虧折甚鉅。現財部正設法救濟，在香港另闢市場，由貿易調整委員會接收，每担最高價額定為六百五十元，代運至香港出售。由重慶運至香港，每担運費暨保險費共約七十二元，由絲商自行担負三十六元，餘由貿易調整委員會補足。如在港每担售價能超過七百元，則貿易調整委員會即扣除此三十六元。其有再多贏餘，概歸絲商。

四·市場機構及市價

四川廠絲，純銷上海，售與洋行，轉運出口，非直接運銷歐美。廠方多在上海設有絲莊，絲莊與洋行交易，係由絲棧接洽論價。成交後每箱扣回個金十二兩。故僅有上海之市價，而無重慶之市價，蓋重慶並無絲市場也。土絲幾全銷於省內，出口銷於上海者較少。三台，南充，閬中，成都，嘉定，重慶皆有市場，一部由彼府轉銷雲南及緬甸。往昔盛時，由彼府出口者年約五千担

，近年則一落千丈矣。重慶收買土絲之商號，有正記，東昇恆，慶川永，誠記四家，本年皆已收歇。雲南幫現有慶正裕，協利昌，茂恆等三家，在渝收買土絲，再由彼府轉銷雲南。重慶並無若何市場，每年所銷之數量，亦屬有限。每年於新絲上市時，三台，南充市場較盛；重慶，閬中等地稍差。各幫皆多設莊收買，與絲販皆多直接交易，或由經紀人介紹，佣金並無一定。

廠絲及土絲因有粗細之分，條份不同，其價格亦相差甚巨，而銷場之供求，亦影響於市價也。歐戰告終之時，生絲銷場日茂，出口額日有增加。民十二年日本地震為災，生產驟減，華絲出口因能暢銷。斯時每担價格曾達一千六百兩。嗣後因日絲之突飛猛進，川絲市價日趨衰落。「九一八」事變後，市價跌至四百五十元。前年回漲至八百二十元。去年春間更漲至九百二十元。盧溝橋事變後，跌至八百元。「八一三」後，更跌至七百元。現價每担僅六百七十元。

銷行上海之絲其條份為 18/15 及 20/22。茲將近數年市價列后：

近數年四川廠絲市價表

年 度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最高市價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九四〇	六五〇	九〇〇
最低市價	九五〇	九三〇	七八〇	五一〇	六六〇
年 度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最高市價 一一一一一一 八二〇 九二〇
最低市價 一一一一一一 八〇〇 七〇〇

行銷安南，緬甸土絲之條份為20/22及60/70兩類。每担市價目前為安南幣六百元（安南幣與我國法幣之比率為一〇八比一〇〇），折合國幣為六百四十八元。

黃色水車粗細條份為40/50。去年最高價為五百九十元，最低價為五百五十元。白色者最高為六百五十元，最低為六百元，過去絲價未詳。

五、金融活動及政府之救濟

四川絲業，現既由絲業公司統制，其規模頗為宏大，金融週轉亦極浩繁。且蠶絲業已類於破產地位。若非政府之救濟，幾於無法維持。由川絲公司改組為絲業公司，政府既投有大量資本，而又將省營之十個製種場移交絲業公司辦理，並撥款二十五萬元。現以製種場全部財產向農本局以利率八釐押借二十萬元，本年度因有四十萬張蠶種之準備（內春蠶三十萬，秋蠶十萬），可產繭五百四十萬斤。假定以去年秋繭賣價每斤平均三角，並雜繳乾燥等雜費每斤三分五釐，共計需一百八十萬元，每月製造等費約十一萬餘元，七個月工作約為八十萬元，合計收購製絲共需款二百六十萬元。此項巨額款項，據該公司中人云，第一次與貿易調整委員會接洽借款未成；第二次與四行貼放委員會接洽借款，皆因條件不合，未能成功。現由省銀行，川康銀行，川鹽銀行，美豐銀行等，及農本局共組一新業銀公司，以一分一釐利率貸款二

百二十萬元。更以廠房，機械向省內金融界抵押借款四十萬元。其他如生絲之輸出時，甚少押匯，情存貨在渝者多向貿易調整委員會抵押借款。

六、結論

四川絲業，迭蒙失利，已類於破產地位。紐約市場，全為日絲操縱，華絲地位日蹙，年銷不及二萬担。而歐洲市場如里昂，倫敦亦皆為意日絲所充斥，幾於無法挽回。考其失敗原因，第一為我國絲業界無大規模之組合，各自為政。且限於資本，致使機械及技術上之進步極緩。成品質難改良。第二絲業界眼光短淺，在國際市場上既不能活動，即不能明瞭國際市場需要情形。如日絲在美，推銷宣傳，不遺餘力。又置大批存貨於紐約，品質優良，自得願主信用。而華絲則陳舊如往昔，難合美方之用。又如法國近年織機改變，細絲需要日漸減少。吾國不明此項情形，仍以細絲運法求售，自難獲得良好結果。而日本以合用之絲乘機輸入，於是漸得信用，華絲遂又失去良好市場。總之吾國絲業欲求於國際市場上競爭勝利，非全國絲業界有一大規模之組合，於工商兩方面刀謀改進，恐難達到目的也。

四川絲業為全國絲業之一部，其在產業上之地位，頗為重要。茲據絲業公司報告，本年度以蠶種四十萬張育蠶，當可產絲六千担。將來縱令仍由雲南出口，當亦無甚問題。江浙產絲之區，既因戰爭而生產停頓。四川正應藉此時期，努力生產，以圖補救。至川絲之改良問題，應由育蠶及繅絲兩方面入手。近年政府及

絲業界之努力，雖亦略有改進。但四川因受交通不便之影響，機械、技術等之輸入，極感困難。致改進之程度，不免略現遲緩。值抗戰期間，江浙既有工廠遷入四川，技術人材因避難而來川者，亦復不少。宜利用此種機會，以求建設及改進。更有進者，川絲在國際市場既居於不利地位，固應改良品質以求銷場之增加；而於絲織業方面尤應力求改進，增加出品，以合社會之需要，而求得一合理的國內銷場。若國內銷場能以增加，表面雖未能贏得外來之現金，但實際若社會人士着國產之絲織品者日多，則外貨之輸入，當因以減少，與直接運貨品出口以求減低入超，固無二致也。

吾國近年社會一般現象，男子着短服者日衆，如洋服，中山裝，學生裝者自多採用舶來毛織品及棉織品。而往昔之以綢緞所製之馬褂，長袍等，今則亦易以毛織之曝曬。毛葛等，婦女衣裝

本以絲織品爲宜，而近年亦多易以舶來之毛織品，絲織品，及人造絲織品，直接影響於絲織業，間接影響於蠶絲業。考其原因，一爲吾國絲織品以成本過高，售價甚昂，難與舶來品競爭。二爲色澤花紋，甚少改良；非光豔奪目，卽色釋晦暗，花紋呆滯，亦難合社會之需要，亟應於此方面力求改進，謀與社會需要相吻合，目今世界經濟又甚衰敗，而蠶絲在消費上乃一極富於彈性之物品。吾人應省察時局，予以密切之注意。最迫日絲在美，銷路亦大受影響。吾人應乘此時機，將川絲力求改良，適於歐美之需要。對生產數量，不必求其過多，而專求改良品質之成功。迨至出品精良，與日絲相較雖不易超過，至少亦要與之相等。然後再大量生產，謀在國際市場上擴充銷路，自能獲得勝利。否則自身不知改進，而欲於銷場上求得一良好結果，莫莫乎難矣。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外匯高漲的原因與補救方法

葉元龍

六月五日時事新報時事論壇

自抗戰開始以來，外匯至爲穩定，實爲我國抗戰史最光榮之

一頁。但據前日路透電社之告，美金漲到二十一元餘，英鎊漲到十辨士餘。與從前的匯兌率比較，法幣價格幾跌落十分之三左

右。其據變之原因何在？有何善策可以補救？

第一個原因，自抗戰迄今，我國的外匯基金，沒有加強。因抗戰開始以後，出口未能增加，入超依舊繼續，以致外匯基金，不但未能增加，且一天一天的減少，外幣價值，自必一天一天的上漲。

欲加強外匯基金，須採取下列三種辦法：第一，獎勵出口。獎勵出口，固必增加生產為前提。但增加生產，牽涉技術及資本種種問題，一時固難實現。然最低限度，政府再不能頒布種種法令，以限制出口。根據現在貿易委員會之規定，出口貨須先繳保證金，否則禁止出口。貨品運至香港，須限期出賣，如超過限期，保證金立即沒收。且商人賣與政府之外匯，又須依照舊時匯價。查外匯高漲，商人原有利可圖。現在貿易委員會予以種種拘束，出口商吃虧未免太大。所以保證金制度與限期出賣，固宜除廢，即明盤與暗盤，外匯率之差額，亦應退還一部或全部於出口商，作為出口獎勵金。如能將此三事同時辦到，出口貿易，定可擴大，而外匯基金，自必同時增加。第二，厲行節約。外國輸入品，除軍事有關之貨品外，其他各項貨品，應限制輸入。同時國民在茲國難時期，不可醉生夢死，應該力圖節約。第三，黃金收歸國有。國內黃金充作手飾者，為數至多。如能將黃金參照以前白

銀辦法，收歸國有，以充作外匯基金，則外匯定能穩定。現在國民愛國心切，如強制收買黃金，國民定必樂從。

第二個原因，中外奸商之投機和操縱。外匯高漲之原因，不止一端，而外匯之統制，實為其中之一。因政府每星期核准之外匯數目，係固定的。奸商利用需供原則，多做空頭。設政府每星期核准外匯之數目，不必固定。例如本星期是三十萬鎊，下星期不妨增加至六十萬鎊。則核准數目既然增加，外匯必然稍跌。如是作空頭之奸商，定必吃虧；以後彼等之投機操縱，亦必多所顧忌，而外匯自必比較穩定。

第三個原因是敵人之傾銷政策。敵人用強盜的行為，攫取法幣，然後低價出售，外匯的高漲性，自必加強。應付此種傾銷毒計，我個人主張採用貶值政策。政府若把法幣的內容，減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則敵人如獲得一萬萬法幣，僅有五千萬利益或三千餘萬利益。按貶值政策，美法兩國，均先後施行，我國不妨倣效。

總之，穩固的金融，是我們長期抗戰之最重要的武器。牠的功用，決不亞於飛機大炮。其實，飛機大炮還是靠牠而來。我們的民族和國家，都靠了牠而生存。全國的國民，都應該咬緊牙關，來維持我們的外匯。（千璽）

戰時利得稅問題

六月四日時事新報學堂第一期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朱 復

醞釀已久之戰時利得稅問題，最近據報章消息，四川省政府，已決定於本年十月開徵了。據五月十九日某報載：

「省府為謀支持長期抗戰，安定後方，抑平各項物價計，決定在成渝萬三市征收戰時利得稅作抗戰經費。征收業別：暫以棉花，水門汀，棉紗，顏料，西藥，洋廣紙張，洋廣雜貨，首飾珠寶，糖菓罐頭，五金雜貨，電料，輪船，汽車，橡皮，正頭，錫箔，銀樓，化學品等業。開辦稅率亦已決定，以戰時所得利益超額征收為標準：

- (一) 戰時所得利益超額為資本額百分之十，至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 (二) 為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四十；
- (三) 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五十；
- (四) 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六十；
- (五) 戰時所得利益超額在資本額一倍以上者，其應完稅率，由征收機關專案呈報省府核示征收。

開始征收時期，在本年十月起實行。其征收機關，由營業稅局兼辦。省府已擬就詳細辦法，具呈行營核示施行。

我們對於戰時利得稅開征，原則上自表示贊成，不論就倫理上的立場，或社會政策上的立場，或財政上的立場，均表示贊成。

不過在方法上，却有鄭重加以考慮的必要，我們提出三點，以供中央和地方財政當局的參考：

(一) 戰時利得稅應為中央稅而非地方稅。照各國通例，戰時利得稅皆為中央稅而非地方稅。因為在近代國家，戰費既由中央政府統籌籌劃，則戰時利得稅，自當由中央政府全國一致開征。此次所以由四川省政府開征的原因據解釋是這樣的：「中國的所得稅制系統，還未完成，財產稅的機構亦未建立，只好參照法國的例子，以營業稅為基礎。但是依照中央地方財政劃分原則，營業稅是劃歸地方的，戰時利得稅既附屬於營業稅征收，為權宜的辦法，當然可由地方征課。反正稅收都是為了補助戰費，在現在一致對外的局面之下，當然不必多分什麼中央與地方了。」我們認為，此種解釋，未免是曲解，因為：

(一) 戰時利得稅應以所得稅為基礎，沒有所得稅，才不得已以營業稅為基礎，今吾國所得稅制系統，雖尚未完全成立，但營業利事業所得，已全部開征年餘，以之視營業稅，成績決有過之無不及。為什麼不以所得稅為基礎？而偏要以營業稅為基礎？

(二) 法國戰時利得稅，雖以營業稅為基礎，但戰時利得稅，仍屬於中央稅而非地方稅。

(三) 去年年底，行政院通過四川省國省聯合預算，執行至二十六年年底為止，自二十七年一月起，國庫徵收國稅，負擔軍費，省庫徵收省稅，負擔政債各費。故川康軍費，已統歸國庫支付。戰時利得稅，既作為抗戰經費，自應歸中央統籌開征。

且財政部不久將於所得稅中，開征「超額所得」（即各國所得之制）亦即戰時利得稅之意。若地方再開征戰時利得稅，一稅兩征，豈非重覆征收？故吾人以為戰時利得稅，當由中央開征。

(二)戰時利得稅應取概括規定而不取列舉規定。照各國通例，戰時利得稅，大多採取概括規定。易言之，即凡有戰時利得情形，不問何業皆須照章納稅。如是既可無所不包，又無掛一漏萬之弊。今四川省政府開征戰時利得稅，係採取列舉規定，而列舉範圍，又嫌太窄：如旅館業，木器業等，皆為戰時利得中最顯

穩定外匯的一項必要工作

李立俠

五月三十日時事新報

限制匯兌的方式很多，但原則上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減少外匯的需要，另一種是增加外匯的供給，政府最近所頒布的外匯請核辦法，其作用即在於減少外匯的需要，而所使用的方法也不外兩種，第一是從外匯購求的動機上加以限制，第二是從外匯購求的數量上加以限制。

但外匯之穩定，絕不能僅以減少外匯的需要為滿足，而尤其重要的是應該從增加外匯的供給方面着想，增加外匯的可能方法也很多，如(一)增加輸出貿易，(二)強制人民交出所存外幣及在外資金等等，不過以中國情形而論，收效最大而且是輕而易舉的，莫如集中華僑匯款。

著者，今竟不列在內，豈非違背常識。此點亟應加以修正。

(三)戰時利得稅在中關更應包括都市房主地在內。歐美各國以工商業為王。但在中國，則財產中心，尚為不動產而非動產；工商業固應開征，而房主地主利用時機，發國難財，尤以後方大都市房租，十倍乃至數十倍於平時，尤應納戰時利得稅。(千里)

以上三點，乃是對於開征戰時利得稅方法上之意見，財政當局，如能去其弊而發揮其利，定將造福於抗戰前途無窮。

穩定外匯的一個基本原則，即在於求國際收支之平衡，如國際收支得以平衡，則外匯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致有劇烈之變動。

國際收支中最大的項目為國際貿易，中國的國際貿易向來是逆差，即以最近六年而論（自民國廿一至廿六年），每年平均有四億六千萬之入超，這入超的數額，在平時就大半靠華僑的匯款以為抵補。

遠在一九〇三年的時候，莫斯(Morse)博士在所編之中國收支情況表中，即將該年度的華僑匯款估計列為一億一千萬元，其後各年度均有估計。至一九三〇年，雷瑪爾(Romare)更根據其親身調查，定一九二八年的華僑匯款為二五〇，六〇〇千元，一九二九年為二八〇，七〇〇千元，一九三〇年為三一六，三〇

○千元。由於雷瑪爾調查的結果，巨額的華僑匯款才更爲人所重視。

近六年來，中國銀行每年平均有華僑匯款之估計，計一九三一年爲三九〇，〇〇〇千元，一九三二年爲三二〇，〇〇〇千元，一九三三年爲二〇〇，〇〇〇千元，一九三四年爲二五〇，〇〇〇千元，一九三五年爲二六〇，〇〇〇千元，一九三六年爲三七〇，〇〇〇千元，平均每年爲三億元，此與貿易入超之平均四億六千萬元比較，適足以抵補其三分之一。

在戰事發生以後，輸出入貿易均極端萎縮，因而貿易入超也大爲減少，去年度全年貿易入超不過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但華僑的收入，因海外景氣上昇的原故，多有增漲的形勢，所以我們今後如能將華僑匯款妥爲集中管理，則不但可以平衡貿易收支，而且還可以進一步獲得多量的外匯，供我們向別的国家購買軍需品之用。

過去各地華僑匯款回國，十之八九均由華僑自身組織之所謂僑批公會代辦。僑批代辦匯款辦法，係收入各種外幣，轉向外國銀行買入港單寄港，復由國內商埠如廈門，汕頭或廣州之僑批分局賣出，而取當地通貨，直接解回四鄉，此種辦法之優點，係因其手續簡單，而且可以直接寄到各鄉鎮，這是一般銀行所不能辦到的。

但是從另一方面觀察，僑批的匯兌辦法，既係轉托外國銀行

辦理，當然所有的外匯都落入外國銀行之手，在平時，外國銀行或即以此項外匯作辦理入口貿易之用，還沒有十分重要的關係。可是在戰爭時期，貿易頓形萎縮，而匯兌投機與資金逃避正方興未艾，這一筆巨大的外匯金額，落在外國銀行的手裏，適足以助長匯兌投機與資金逃避之風。

所以我們要集中華僑匯款，第一必須取締僑批代辦匯款的陋習，不過這種陋習沿革已久，一時澈底取締也不容易，但至少目前我們應該作到下列幾個步驟：

(一) 限制僑批公會祇准其將外匯售與中交三行。

(二) 通令各地華僑之鄉公會勸告僑民匯款必須委托本國銀行辦理。

(三) 中國銀行爲政府指定之國際匯兌銀行，務須於最近期間在華僑所在地遍設分支行及代理處，匯款手續須力求其簡單。

(四) 中國銀行應與各省縣之郵政局切實合作，對於華僑匯回之款，凡無中國銀行分支行之所在地，均委託郵政局代辦。直接將匯款解回縣鎮。

上列四條辦法，輕而易舉，一方面不致引起僑胞之反抗，同時匯款手續簡單，且可直接解回鄉鎮，僑胞亦樂於應命。僑胞之中多富於愛國觀念，只要我們能動以利害，而在他們又不受什麼損失，自然在推行上不會感覺若何困難。(千里)

戰時經濟消息

金融會議之成就

漢口航訊 政治部陳部長誠六日下午招待駐漢各國記者，除報告半週來戰況概要，并說明地方金融會議之成就。茲誌報告詞如下：

改善金融機構的目的與辦法。

(一)目的 財政部於本月一日召開全國金融界會議，三日閉會。這是自從抗戰建國綱領頒佈以後，在經濟方面的一個很重要的活動。這次會議的目的，是實現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經濟部門所規定的原則，是改善全國地方金融機構，并增加他的效能，擴大戰時生產，扶助農工，充實國富，來支持長期抗戰爭取最後勝利。

(二)辦法 一、農業方面：中國農村自遭受日本武裝侵略以來，因交通多受阻礙，資金的流通，自不免發生影響，這便妨害了減低了農業生產。因此調劑農村金融，施行抵押貸款與推廣合作事業，是當前的急務。依照財政部這次所頒佈的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中的規定，各地金融機關增加下列各項業務：農產倉庫之經營，農產品之儲押，種籽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農田水

利事業之貸款，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土地房屋抵押等辦法。這樣農民可以借到現金，便利耕種，全國農民生產必能增加，這不僅能充分供給前方後方的食糧，且可增加國富，支配抗戰。

二、工業方面：自抗戰以來，在淪陷區域的我國工業的大部份，被敵人摧殘。其遷移後方的，基礎尚未十分鞏固。而建立國防輕重工業，亦至為重要。這次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中，也頒佈了工商業貸款條例。工廠廠產之抵押，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商業公司債票之抵押等，都是輔助工商業發展的办法。關於一般手工業的提倡及扶植，也有規定。

三、此外改良銀行業務：鼓勵民衆以現金換取法幣，與改良儲蓄手續，獎勵人民儲蓄。這都是增加國富，應付長期抗戰的办法。

西康民衆慰問團貢獻金銀助戰

本市訊 西康全省民衆，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即非常憤慨。除積極從事武力之準備，以殺倭寇外，並由全體民衆推舉相子翁堆，朱朱，吉村，西色，牙馬，阿西，朝元西，翁龍教錯，曲

挑，也米等十人，組織西康民衆代表慰問團，由西康出席全國大會代表劉曼卿率領轉赴前線慰問抗戰將士。啓行時，西康民衆，紛紛將金銀器物，約三百餘件，交該團貢獻於國民政府以作抗戰軍費。現該團離康抵蓉，已由成都啓程來渝，明日可到。抵渝晉謁國府林主席致敬，並貢獻金銀後，即乘輪東下，轉赴前線慰問抗戰將士云。

難童獻金救國

(中央社訊) 戰區兒童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在漢口中山路慈善會難民收容所內) 以從事擦皮鞋工作收入抽出一部，作為購買救國公債之用，二月以來，已積十八元一角五分，特於昨日下午送交大公報館代收，轉交政府，大公報館念諸兒童愛國情殷，不惟以苦工收入，購買救國公債，當即備函將款送交財政部。

春季雨量甚好今年可望豐收

本市訊，近日食米漲價，前方戰區來川人數，逐漸增多。渝市米市場情況，頗為緊張。記者昨特往訪米業公會當事人，關於近日米漲及米糧來源食料分配等情形。據云近日米價每石十元至十一二元並不為高，過去曾漲過十三元以上。最近幾日，不過較前數日略漲一二元，推其原因，第一是徵撥民夫；第二是江水上漲；第三是人口增多。至於本市米的來源，上游來自綦江，合江，瀘州等地。二十五年前，廣安一帶運來的最多，後來嘉陵江流

域來的也不少。涪州，長壽江津，萬縣一帶，由瀘州來曾佔百分之六十。下游涪陵，萬縣長壽一帶，每日會運來數目三四百石。近十年來，綦江運輸量每月竟達一八五六一石左右。綦江米量較過去增加原因，全因禁種鴉片的效果。至於嘉陵江下游一帶如涪陵長壽等縣，也同樣地禁種鴉片。因此，米的產量也增多了。重慶市米量存底，最近據查，約有兩萬石。在江北方面產米也不少，本市食米有五分之一來自該地。特別是江北之灘的出米，食米進口總數，前三年每年平均為一百三十萬石。而去年人口增多，進口反而降至一百萬石。一般貧苦的民衆，全用雜糧代替，以玉麥紅芋為最。本年因雨量好，秋收一定比往年豐富，當不致起恐慌。假如人口再繼續增加，本市食米還是成了問題。

新運會決議節約辦法七項

本市訊 市新運會十日召開幹事會，商討減少無謂應酬節約消費運動辦法，並歡迎新任幹事行營總務處長江中如氏。因抗戰期中，一切從簡，由袁書記致詞，略表歡迎之致意後，即議決辦法七項：(一)本市各人宴會以簡單經濟為原則。(二)勸告本市市民，在抗戰期中，應節省財力，除婚喪等事外(仍須遵照規定價格，勿過於鋪張)，盡量減少應酬。(三)凡機關團體學校，因事公宴，必照規定中餐每掉不得超過八元，西餐每份不得超過一元，最好改為茶會。(四)各餐館如有不遵規定或舞弊者(如添菜或一掉而寫為二三掉等)，應照其所賣價格，請警局處以五倍以上

之故息金，並規定表示，按日填報本會，包席館一律辦理。(五)隨時由憲軍警及本會赴各餐館稽查。(六)所罰故息金悉存入銀行，由本會議決處理。(七)如有團體或個人願將所節省之應酬費捐助者，仍照第六條辦理外，另規定一種表式，由餐館按日填報。何人或機關宴客若干次，用費若干，由該會統計後，每週在各報公佈外，並請抗敵會指委會印發節約消費告各界書，以廣宣傳。

我入超大形減少金融穩定如恆

中央漢口十日電 日來上海方面關於金融問題，謠言甚熾。記者特往訪財政部某發言人，詢問真相。據談我國最近外匯上漲，係上海方面謠言及投機者操縱所致。實則政府已撥有巨額外匯，以供各方之合法需要。據最近統計，我國之入超已大形減少。四月份之入超總額，僅有一千萬餘元，此後更有減少之趨勢。故外間種種謠傳，實不值一顧。以前投機份子亦曾造作種種謠言，但不久均證明不確，此次亦復相同云。記者又問外傳政府各機關將由漢口撤退，是否確實。該發言人答稱，此種消息完全不確，或係因政府疏散留漢難民之誤。目前拘留於漢口之難民極多。由隴海路一帶逃漢者，更源源而來。當局以天氣炎熱，為避免時疫起見，故擬將大批難民疏散至其他各地。至於政府各機關之工作，近來仍極急緊張，各職員亦均努力從公云。

敵鈔在滬跌價

戰時經濟消息

本報香港十日專電 滬訊，滬市日鈔近益充斥，致日鈔與日匯價格發生甚鉅差異，此完全由於日本外匯管理法所促成。日鈔價格遠低於日匯，即由於日鈔供給過剩之結果。日幣在上海市場上之價值，已較中國國幣為低。日金一元，只換中國幣九角九分，此為開戰以來所未有。

敵國限制購買外貨維持日元價格

中央社東京十日合衆電 敵藏相池田，頃發表告全日國民書，略謂國人應節省消費，俾使物價不致再趨高漲；同時亦可使輸出品增加，政府已放棄過去十月之政策，故今日政府允許增加原料輸入量。再若政府必須施行經濟統制政策，禁止將輸入之原料製造國內消耗物品，政府決定維持日元之現時價格，即每元值英幣一先令二便士，敵為使國際收支平衡計，決定限制人民向外購買物品。

改善管理外匯辦法——出口商

提七項請求

本市消息 貿易委員會專員陳家駿，昨日召集市商會主席溫少鶴暨各出口商人開會，討論統制外匯救濟出口商之根本辦法。各商共提出七項請求，均經陳氏一一接受，並即攜帶赴漢，向上呈請示，茲誌原請求大意如後：

(一)津貼，請以每月外匯法價與幣盤平均之差額，盡數津貼

出口商。

(二)由貿易委員會，直接購運出口貨品，但須酌量提高價值，使能盡量增加生產，多輸出口，既得增加外匯數額，又可補救農村經濟，復無損於原營之工商業者。

(三)已賣之貨，照實價計算，給九成外匯，留一成作出口商就地一切開支。

(四)未賣之貨，由買委會照市作假決定價值，仍按九成結外匯。如運到目的地，實價價值超過假決定之價，由出口商自理，買委會不再過問。倘買不夠假決定之價格，則通知當地(香港)富華公司證明或收買，出口商持證向原結匯之銀行照退。

(五)要求變更結外匯限期，為到達目的地後若干日纔結。

(六)要求取消保證結外匯之保人。

(七)要求減低兵險費，及水陸運費。

以上各點，由陳專員在最近三日內返漢，向買委會報告，斟酌核復，請由財政部決定。

轉運西南進出口貨聯運處

決增車千輛

本市消息 關於西南各省土貨，由滇黔公路，運經海防轉運出口問題，因車輛不敷分配，近已發生種種困難。現據探悉，西南聯運處，對於此路，原決定只增加車輛二百部，供往來運貨之用。現經事實證明，只增二百輛實覺不夠，聞已決定增加為一千

輛。並據探悉，四川貿易局，華通公司，西南聯運處三機關，對於西南各省貨運，將成立一種協定。屬於接洽運貨部份，由華通公司負責。屬於派運貨物部份，由四川貿易局負責。屬於運貨部份，由西南聯運處負責，俾收分工合作之效云。

安定外匯市場滬各銀行一致行動

提議修改分配制度

路透社上海十一日電 此間外匯市場日來甚不安定。聞各大銀行，已取共同行動，冀使市場回歸較健全之基礎。其辦法在修改外匯分配制度。查其現行制度，係由各外國銀行代商人向中央銀行申請購買外匯。外商銀行向中央銀行領得外匯後，有權自由賣給多少於商人，而乘機操縱，從中牟利，以致一般商人蒙受其害。今銀行界提議改善此辦法，規定各銀行向中央銀行請領外匯，須依商人申請購買額數為根據。倘有破壞此規定者。則中央銀行以後不分給外匯於該行。又將來分匯分配方法，決定根據下列原則：(一)必需品可領十足，(二)甲種非必需品約領百分之五十，(三)乙種非必需品只准領百分之十至二十五，(四)純粹奢侈品，不得申請購買外匯。以上條例，得依形勢之變遷而隨時修改。例如煙，汽油，酒，攝影材料及棉花，以前雖作奢侈品，現則編入乙種非必需品中。(煙與汽油除外)又將來商人向銀行申請購買外匯時，須以現款交易，以免銀行受外匯起落之影響。此種新例實行，市面將有何反應，現尚難以揣測。

日德衝突大日寇侵略戰爭損害

德國貿易

中央社柏林九日哈瓦斯電 近來德國貨物輸往中國之數量，大見削減。此間經濟界人士，專與遠東從事貿易者，業已感覺不安。按之正式統計數字，本年三月份，德國貨物輸往中國者，共一〇，六〇〇，〇〇〇馬克，迨至四月份，即減至五，三〇〇，〇〇〇馬克，以視去年四月份計減少九，七〇〇，〇〇〇馬克之多。同時德國貨物之輸往日本者，亦已減少，計本年三月份共值九，一〇〇，〇〇〇馬克。迨至四月份，即減至六，六〇〇，〇〇〇馬克。各該人士深恐中日戰事延長之後，德國貨物之輸往中

轉載

工業獎勵法

廿七年六月七日府令公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再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經濟法規

日兩國者，行將愈益減少。并謂日本所擬關於日德兩國積極合作，以開發華北一項計劃，僅屬紙上空談，無補實際。以爲苟無外國投資，此項計劃，即無法加以實現。此外東亞雜誌并發表一文，希望日本新內閣不致推行戰爭不已之政策。

敵加緊汽油統制

中央東京十七日合衆電 日方現已加緊汽油統制，人民用油之限制，原已較平時減少百分之七十，最近又頒佈新限制，將消耗量又減百分之十云。據池田在內閣會議席上報告，謂嗣後除生產事業外，其餘汽油之消耗，將一概停止。至於運輸工具除卡車外，其餘之私家汽車公共汽車之用油，亦均應大爲減少云。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二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 三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四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五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 給予獎勵金

五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 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 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記錄樣圖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消其專製權

一 以詐偽方法濫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尙未開辦者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交通部各二人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由會印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第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經濟部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其關係各部者由經濟部轉咨各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廿七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經濟法規

第二條

- 一 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 二 製造各種電機
 - 三 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 四 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 五 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 六 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 七 其他經政府認為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 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
- 一 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為限
 - 二 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 一 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 二 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 三 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 四 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 五 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八一

六 製品種類

七 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八 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

審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部會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

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

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偽方法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

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

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

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

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

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

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

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

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

會規程 廿七年五月三日院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

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軍政部交通部各

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

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於所派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決定人數但每部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印送各委員核閱
-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會審查案件除根據呈請人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事項及附送書條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必要時並得令呈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面詢
-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並由經濟部轉送關係各部查核
-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記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關係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備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復審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廿六年九月四日院令公布廿七年五月三日院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 第四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
- 第七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原領保息金
-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 第九條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 第十條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 第十一條 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廿六年九月四日院令公布
廿七年五月三日院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數定為十五人至十七人由經濟部延聘專家充任之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為決定人數
-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經濟部交談或委員提案由本會油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 第九條 本會指導工作之進行及其分配應呈請經濟部核准
- 第十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對於本會之指導事項有意見得用書面送請本會審議
- 第十一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會之指導時由指導委員報告本會審議遇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核辦
-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報告書呈請經濟部核辦
- 第十三條 本會實地指導之一切費用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度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內動支
- 第十四條 各委員應將指導報告送由本會報請經濟部查核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本所叢書出版預告

日本之資源
最近世界之貨幣思潮及貨幣制度
最近世界之勞動思潮及勞動制度

劉大鈞著
姚慶三著
朱通九著

中國對外貿易之淨值與指數

1926—100

戰時經濟統計

時 期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1926	1,346,571	100.00	1,751,537	100.00	3,098,108	100.00
1927	1,431,209	106.28	1,578,148	90.10	3,009,357	97.13
1928	1,544,531	114.70	1,863,320	106.38	3,407,851	109.99
1929	1,582,441	117.51	1,972,083	112.59	3,554,524	114.75
1930	1,394,166	102.53	2,040,599	116.50	3,434,765	110.86
1931	1,416,963	105.22	2,233,376	127.50	3,650,339	117.82
1932	767,535	56.99	1,834,726	93.33	2,602,261	77.53
1933	611,828	45.43	1,345,426	76.81	1,957,354	63.17
1934	555,214	41.23	1,029,665	58.78	1,584,879	51.15
1935	575,809	42.76	916,211	52.30	1,492,020	48.15
1936	705,741	52.40	941,545	53.75	1,647,286	53.17
1937	838,562	62.27	953,386	54.43	1,791,948	57.48
1396						
六 月	50,407	44.92	83,748	57.37	134,155	51.96
七 月	60,451	53.87	74,915	51.32	135,366	52.43
八 月	55,333	49.31	70,405	48.23	125,738	48.70
九 月	59,527	53.04	80,388	55.07	139,915	54.19
十 月	59,174	52.73	80,872	55.40	140,046	54.24
十一月	59,170	52.72	82,807	56.73	141,977	54.99
十二月	79,875	71.18	92,158	63.13	172,033	66.63
1937						
一 月	82,206	73.25	77,026	52.77	159,232	61.67
二 月	85,100	75.83	85,412	58.51	170,512	66.04
三 月	72,605	64.70	108,775	74.52	181,380	70.25
四 月	79,781	71.09	109,134	74.76	188,915	73.17
五 月	78,337	69.81	110,991	76.04	189,328	73.33
六 月	84,830	75.59	114,676	78.56	199,506	77.27
七 月	88,781	79.11	124,140	85.05	212,921	82.47
八 月	54,223	48.32	55,465	37.99	109,688	42.48
九 月	67,159	59.84	34,141	23.39	101,300	39.23
十 月	48,734	43.42	36,334	24.89	85,068	32.94
十一月	50,270	44.79	44,682	30.61	94,952	36.77
十二月	55,449	49.21	52,609	36.04	107,838	41.76
1938						
一 月	43,098	38.40	59,099	40.48	102,197	39.58
二 月	40,913	36.45	72,360	49.57	113,273	43.87
三 月	50,152	44.69	99,260	68.00	149,412	57.87
四 月	56,639	50.47	67,018	45.91	123,657	47.89

八五

全國法幣及新輔幣之流通額

單位：國幣一千元

時 期	法 幣 數 額					新輔幣 出廠值	總 計	戰 時 濟 經 統 計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合 計			
民國十五年 1926	—	137,421	57,136	—	194,557	—	194,557	
十六年 1927	—	159,001	65,097	—	224,098	—	224,098	
十七年 1928	11,697	172,304	68,026	—	252,027	—	252,027	
十八年 1929	15,380	197,728	69,221	—	282,329	—	282,329	
十九年 1930	22,669	203,847	82,894	—	309,410	—	309,410	
二十年 1931	24,773	191,749	81,098	—	297,620	—	297,620	
廿一年 1932	39,145	179,648	82,425	—	301,218	—	301,218	
廿二年 1933	70,272	183,727	83,111	2,008	339,118	—	339,118	
廿三年 1934	85,339	201,280	103,235	5,663	395,517	—	395,517	
廿四年 1935	176,065	286,245	180,826	29,847	672,983	—	672,983	
廿五年 1936	325,592	459,310	295,046	462,014	1,241,962	18,887	1,260,849	
廿六年 1937	430,608	606,548	371,144	230,798	1,639,098	—	—	
民國廿六年 1937								
二 月	357,444	504,104	301,558	191,705	1,354,911	20,253	1,375,164	
三 月	361,835	501,404	308,577	200,053	1,371,869	23,878	1,395,747	
四 月	367,614	513,351	311,317	192,691	1,384,973	24,559	1,409,532	
五 月	372,313	511,520	312,005	210,739	1,406,577	25,356	1,431,933	
六 月	375,840	509,863	313,548	207,951	1,407,202	26,190	1,433,392	
七 月	382,758	517,723	335,969	208,435	1,444,916	27,140	1,472,056	
八 月	395,374	535,870	370,841	209,630	1,511,715	—	—	
九 月	415,678	543,534	371,714	213,532	1,544,458	—	—	
十 月	423,280	550,372	361,277	221,431	1,556,360	—	—	
十一月	429,382	573,218	371,279	229,590	1,603,469	—	—	
十二月	430,608	606,548	371,144	230,798	1,639,098	—	—	八 六
廿七年 1938								
一 月	432,244	623,323	372,927	249,142	1,677,636	—	—	
二 月	441,650	632,986	361,143	261,409	1,697,188	—	—	
三 月	444,354	654,188	319,013	261,632	1,679,187	—	—	
四 月	460,786	652,208	319,013	261,752	1,693,850	—	—	
五 月	472,812	648,390	322,154	216,965	1,705,322	—	—	